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

春雷

作者 張麟至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Copyright ...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16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我的母親張鄧超石姊妹
一位愛慕釘十字架之耶穌的人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目錄

| | |
|----------------------------------|-----|
| 序言 | vii |
| 書目 | ix |
| 十架七言之一：哥白尼的羨慕(路加福音23.34a) | 1 |
| 「父啊，赦免他們！」 | |
| 十架七言之二：各各他的三個十字架(路加福音23.39-43) | 15 |
|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 |
| 十架七言之三：我再也不怕過母親節了！(約翰福音19.26-27) | 27 |
| 「看你的母親！」 | |
| 十架七言之四：神的痛苦(馬太福音27.45-46) | 39 |
|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 |
| 十架七言之五：我的恐懼全消失了(約翰福音19.29-29) | 49 |
| 「我渴了！」 | |
| 十架七言之六：人類命運的關鍵時刻(約翰福音19.30) | 61 |
| 「成了！」 | |
| 十架七言之七：春雷(路加福音23.46) | 71 |
|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裏！」 | |

序言

在教會界有這麼一句話說，「傳道人鑄造教會。」不過，我覺得反過來說可能更真確。沒有美門教會的會眾，我不覺得我講得出這些道來；我深信聖靈是要講給他們聽，不過透過我講而已。「十架七言」這一系列的講道，是我在美門華人基督教會(MCCC, 美國紐澤西州)牧會時，從2000年到2009年陸續講的。有五篇是在復活節講的，第三言是在2003年母親節講，而第四言則是為了2002年十二月一日的擘餅主日講的。2014年到馬利蘭聖經教會(CBCM, 美國馬里蘭州)，我也在福音班上陸續傳講過。

我十分懷念沈保羅牧師。記得1985年初夏才讀完西敏士神學院宗教文學碩士時，在牧會上卻大受挫折，因為真不知道該怎樣講道，用靈糧來供應神的兒女。就在這時，沈牧師到美國東岸的基督使者協會開講道研習會。在那一週他基本上是勉勵我們深入讀經，並指引我們這些年輕傳道人從福音書講起。從那時起許多年，我經常在福音書裏找經文做釋經講道，如耶穌的三十五個神蹟、復活後的四十日(十二次顯現)、耶穌的三十個比喻、基督的關鍵時機、馬可福音中的神蹟系列、約翰福音中的七個神蹟等等。當然其中最吸引傳道人的就是傳講十架七言。

我開始嘗試講十架七言，是受到了克魯馬赫(F. W.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Krummacher, 1796~1868)的影響。當時我讀到了他的講道集名著：受難的救主(*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4, ET: 1870)，一方面是震撼於基督釘十字架大愛之深之烈，另一方面則是震撼於這位德國改革宗的講員，怎能將耶穌受難過程的每一小段，詮釋得這樣地透澈感人。恰巧那時福音派最新穎的聖道註釋系列(*Word Biblical Commentaries*)有關四福音的部份都陸續出版；這些書幫助我透過希臘文更深地去挖掘十架七言每一句短短的話裏之微言大義。

此外雷蒙·布朗(Raymond E. Brown, 1928~1998)的作品彌賽亞之死(*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1,664頁的鉅作，必須一提。這位天主教方最著名的新約學者，將主受難過程裏的每一細節，真是抽絲剝繭，好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1)

承蒙李定武牧師的鼓勵，這七篇信息大多在更新傳道會的月刊上刊登過。今年的受難~復活節又快到了，茲將十架七言的信息整理出來，匯集成冊，供應給想讀的朋友們。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哥林多前1.23a)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2.20d)

「羔羊是配！」(啟示錄5.12)

張麟至 1/12/2018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書目

馬太福音

-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Matthew*. 1886. Reprint by Kregel, 1990.
-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1555. ET: Eerdmans, 1972. Vol. 1-3.
-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14-28*. WBC. Word, 1995.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Revell, 1929.
-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Eerdmans, 1992.
- Grant R. Osborne, *Matthew*. ZECNT. Zondervan, 2010.

馬可福音

- Joseph Addison Alexand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1858. Baker, 1980.
- Robert A. Guelich, *Mark 1-8:26*. WBC. Word, 1989.
- William Hendriksen, *Mark*. NTC. Baker, 1975.
- William L.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Eerdmans, 1974.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Revell, 1927.
- Robert H. Stein, *Mark*. BECNT. Baker, 2008.
- Henry Barclay Swete (1835-1917), *Commentary on Mark*. 1907. Kregel, 1977.

路加福音

-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51.
- Joel B.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Eerdmans, 1997..
-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Revell, 1931.
- John Nolland, *Luke 18:34-24:53*. WBC. Word, 1993.
- 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NIGTC. Eerdmans, 1978.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Luke*. 2 vols. 1858. Banner of Truth, 1986.

約翰福音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ell, 1933.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Word, 1987.

Raymond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6.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1983.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C. H. Dod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3, Reprint 1985.

Campbell Morgan, *John*. 1933. 中譯：摩根，約翰福音。活泉，1985。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 by BOT, 1987.

受難專書

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s. Doubleday, 1994.

F. W. Krummack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Moody Press, 1947.

Klass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3rd. ed. ET: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1940. Reprint by Klock and Klock, 1978. 此本是作者Lenten trilogy的第三冊。

何廣明等人編著，主耶穌微行合參。台中，台灣：讀經資料供應處，1981。

十架七言之一 哥白尼的羨慕

「父啊，赦免他們！」

經文：路加福音23.34a

詩歌：祂(He. By Richard Mullen)

大科學家哥白尼墓誌銘有這樣的禱告：「我不羨慕彼得的佈道口才，我也不羨慕保羅精湛的神學思想，我只羨慕那強盜臨終前所得到的赦免。」¹

珍貴十架七言

舊約的先知以賽亞曾給予我們一幅最佳的彌賽亞受難的圖畫——以賽亞書53.7，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
卻不鬧口；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鬧口。

祂是那一隻默默無聲的羔羊！而在十架上最痛苦的六個鐘頭裏，卻講了七句話。這七句話像耶穌心靈的脈動，讓我們知道在那最神聖的時刻裏，祂的心裏在想些什麼，這是啟示中的啟示！聖經

¹ 曾有讀者詢問這句話之出處。這是我早年講道的稿子，那時沒有記下，只是使用它。我就暫時放在這裏，留待未來證實或證偽。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中的聖經！神子口裏的話中之話！是耶穌在地上時親口所說的「遺言」。不多，只有七句，何等的寶貴！

十架七言如下表，有代禱、應許、哀求、宣告、信靠等，其對象不一。我們可以領會前三句是在釘十架之初(巳初，可15.25)說的。而後四句是在釘十架之末尾(即申初，可15.34)說的。換言之，在釘十架長達六個小時的時程裏，說耶穌是默默無聲的羔羊，也是對的，因為祂的七言是集中在開頭及末尾，其間祂則默默地承受世人罪孽以及代人受審。

十架七言表

| 次序 | 經節/來源 | 內容 | 性質 | 對象 |
|-----|-----------------------------------|---------------------|----|----|
| I | 路23.34a / 賽53.12 | 父啊，赦免他們 ... | 代禱 | 他們 |
| II | 路23.43 / 賽53.11-12 | 今日，你要與我同在樂園裏了 | 應許 | 強盜 |
| III | 約 19.26-27 / 出 20.12; 可7.10-13 | 看你的母親！ | 託付 | 約翰 |
| IV | 太27.46, 可15.34 / 詩 22.1 | 我的神啊...為什麼離棄我？ | 哀求 | 天父 |
| V | 約19.28 / 詩69.21 | 我渴了！ | 哀求 | 天父 |
| VI | 約19.30 / 詩22.31 | 成了！ | 宣告 | 世界 |
| VII | 路 23.46, 參約 19.30 / 詩31.5 |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 手裏 | 信靠 | 天父 |

十架七言是神的兒子的話中之話，我們要好好地體會！

最偉大的代禱

這七句話裏，只有第一句話是代禱；而這一句代禱可以說是全聖經裏最偉大的代禱。福音書裏記載一些主的代禱：主曾為彼得代禱，要他不至於失去了信心(路22.32)，果然，彼得跌倒以後又回頭了。主也曾為死去的拉撒路禱告，命令他從墳墓裏出來(約11.43)，果然，拉撒路復活了、從墳墓裏出來了。約翰福音十七章也是一篇偉大的代禱，主為信祂的人蒙保守、並合一代禱。

但是還有一個更基本、更偉大的代禱，就在路加福音23.34a這裏，是主為世人向父神求赦免的禱告。

經文批判問題

如果你稍微看些聖經註釋書的話，你會很驚訝發現：希臘文新約有份量、代表性的古卷，有一半沒有這一句話(P⁷⁵ א¹ B D W Θ 070 579 A, d. syr^s sa bo^{pl}等)，² 而另一半有，勢均力敵。到底這一句話是原來有、被文士刪去了？還是原來沒有、被文士添入的呢？這在經文批判上是個問題。西乃山抄本(א; AD 330~360)的23.34a原來是有的，但為修訂者標示為有疑問，(上標的“1”代表修訂者的讀法)；不過又有第三位修訂者將疑問挪去。

當今最有權威的福音書與約翰作品學者雷蒙·布朗(Raymond E. Brown, 1928~1998)的研究，可供我們參攷。他認為比較可信的、說得通的說法是：這句代禱的確是出自耶穌之口、並為路加所記載，但有些早期教會文士為著他們神學思想的緣故，將這句話取消掉了；因為當時的外邦教會和猶太人尖銳對立，他們不願意看見主為猶太人禱告！³ 不過，最有力證據是司提反的禱告(徒7.60a)，兩者皆出於路加之手，證明耶穌殉道前有這樣的禱告，是十分合情理的。⁴

對象涵蓋普世

在第一言裏主的禱告的對象是「他們」；難道這個「他們」就僅限於誣告耶穌的猶太人，和不明就理的羅馬法庭嗎？當耶穌一出來公開盡祂的彌賽亞職事時，施洗約翰就為祂做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b) 同樣的，第一言裏的「他們」之涵蓋是極寬廣的，是指的祂所要救贖的世上的罪人。這是這個代禱偉大之所在。

明白了耶穌贖罪對象的普遍性，乃是為著「各國、各民、各

² John Nolland, *Luke 18:35-24:53*. (Word, 1993.) 1141. 路23.34a的經文註釋。

³ 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 vol. (Doubleday, 1994.) 2:975-81.

⁴ Nolland, *Luke 18:35-24:53*. p. 1141. 路23.34a的經文註釋。

族、各方」之人的(啟5.9, 7.9)，上述經文批判的疑雲就解決了。為普世罪人禱告的第一言，和主身為彌賽亞的代罪羔羊之職事，是完全吻合的。有此句的希臘文經文才是可信的。

驚人禱告序幕

不僅是古代的文士可能信不來這一句話，我們今日讀這一段福音的時候，也會驚訝於在那種場合下，主竟然說出了這樣的禱告。主提前一天過猶太人傳統的逾越節筵席。我們得知道，猶太人算日子是從日落算到日落，所以主後三十年逾越節的前一天黃昏時，主的苦難就開始了。先是筵席上猶大決定出賣耶穌，然後耶穌在客西馬尼之夜歷經鉅烈的靈戰；之後，祂就被猶太人和羅馬兵丁逮捕。漏夜開始了猶太人的宗教審判(有三審)，除了承認祂是神子基督之外，主默默無聲(太26.64，可14.60-61)。接著是彼拉多和希律的審判(共三審)，除了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之外，主也是默默無聲(太27.11, 14)。尤其到了第六審的時候，連主審者羅馬巡撫彼拉多自己都亂了方寸，四度說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但是猶太人沸騰了，眾口一致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結果他們的聲音勝過了彼拉多的良心(路23.21-23)。耶穌卻默默無聲(彼前2.23，參賽53.7)。

到了髑髏地，兵丁們把耶穌和另外兩個犯人都釘上了十字架，那是何等痛苦殘忍的刑罰。周圍盡是群眾的譏誚聲，和犯人的哀嚎聲。突然間，有一個低沉的禱告，好像是裂天而降的信息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在十架下的兵丁，繼續拈鬮分主的衣服，這是應驗了詩篇22篇的預言，意思是罪人要剝奪主的榮耀到底。但是這個聲音直透人心，當天就叫行刑的百夫長受不了，見證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47) 這個赦罪的聲音繼續在反對祂的人心裏發揮無比的威力，到了五旬節那一天，叫三千人悔改；並且叫他們因著將主釘死的無知，而深覺扎心。

求父赦免意義

這是一個怎樣的禱告呢？我們在此看見以下三點：

大祭司的禱告

主耶穌的確是那一位最獨特的大祭司。任何一件獻祭的成功一定包括三件事：獻祭者、祭物、祭司。

第一，耶穌是人間最完美的獻祭者，成為獻祭者，他必須看見人的罪，而且看得清清楚楚—罪的動機、罪的內涵、罪的結果。然而罪的存在正是叫人看不清自己的罪，叫人不知道何為罪，叫人在犯罪之前不知道罪的嚴重性，之後，還懵然不知道罪的結果。感謝神，耶穌成為人子，站在人的地位上代表我們獻祭，祂是最完美的獻祭者，惟有這樣的獻祭者才能清楚地對付罪。

其次，祂自己就是那完美的祭物，因為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惟有這樣的祭物才可以替我們成為罪，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討神的喜悅。

第三，祂又站在神兒子的地位，向天父禱告。這是應驗了以賽亞書53.12b的話：「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惟有這樣一位永活的祭司，可以在神面前長遠為我們祈求。祂那一天釘在各各他的山上時，為我們禱告；祂復活升天了以後，更站在神的寶座前為我們永永遠遠地禱告。希伯來書4.14說祂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惟有神子可以擔任這份殊榮。所以祂的禱告是：「父啊，赦免他們！」

求父赦免禱告

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也為我們代求，但是在那裏我們看見主所求的乃是，求父保守我們在世上成聖，並能持守教會的合一。那是進深的禱告，不是基本的代禱。基本的代禱在此，主在父神前為我們的罪求赦免。

那天，主耶穌親身擔當了世人的罪孽、掛在那裏。當祂發出

微弱的聲音為世人代求時，天上的父神要垂聽祂的聲音。神的慈愛滿足了，因為有一個完美的人、聖潔沒有瑕疵的人出來為世人的罪走上十字架，成為代罪的羔羊，好叫世人因著信可以得著罪的赦免，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的公義也滿足了，因為神在祂兒子的身上審判了罪，審判到一個地步，羅馬書3.26宣告說，「(神)...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他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惟一有資格向天父為我們求赦免的神子，與願意赦免人的父神，藉十字架向人類發出強烈清楚的信息：神顯明為義，神也因信稱人為義。

雖然人犯了罪，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兩大屬性對神自己而言，仍可以和平共存。但是詩篇85.9-11形容當基督的救贖完成了以後，所呈現的一個美麗的新世界：「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85.11) 所以「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85.10) 神的慈愛和公義都滿足了，不再有難處了，神自己安息了。其結果乃是：「祂的救恩誠然與敬畏祂的人相近，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85.9)

詩篇103.12說：「東離西有多遠， / 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
有多遠！」彌迦書7.18-20說得更好：

- 7.18 神啊，有何神像你？
赦免罪孽，
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
不永遠懷怒，
喜愛施恩；
- 7.19 必再憐憫我們，
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
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 7.20 你必按古時
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
向雅各發誠實，
向亞伯拉罕施慈愛。

這是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赦罪的恩典。

針對無知禱告

主的禱告特別對付無知之罪。何謂「無知」？哥林多前書2.7-10解釋得頂好。人不知道神救贖人類的奧祕，這是神的智慧，只有聖靈可以參透，也只有聖靈可以開啟我們，使我們明白。

羅馬書1.19-20講的很清楚，人對於神的認識是無可推諉的。1.18和1.21分別講到罪對人類的兩種影響：壓抑與扭曲人類對神固有的認識。所以主的禱告意思不是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是由於無知而犯罪。」不，主的意思是這樣的：

父啊，赦免他們無知的罪。人類因有罪而刻意壓抑與扭曲他們對神固有的認識，這種的無知求你赦免吧。這個無知才是他們的罪惡之源。他們落在這種罪惡的深淵裏無法自拔，求你憐恤、求你赦免。父啊，如今他們無知到一個地步，當你的兒子到地上來的時候，他們居然不接待！他們不但不接待你的愛子，還要除滅祂！正是為此，你差遣我來。我甘心樂意地承受世人的罪孽－尤其是故意不認識神的罪惡。父啊，求你因著你兒子的救贖而赦免他們無知－故意不認識神－的罪惡吧。

當亞當犯罪的時候，他失去對神的認識；從此，他心中有了罪的攔阻，無法完全地認識神。認識神是神在人裏頭之形像的最基本要素。罪一進來，對真神的認識就失去了，於是人就「4.18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4.19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4.18-19)

主的禱告裏的「他們」狹義是指那些在巡撫審判廳前高呼釘祂十字架的猶太人、行刑的羅馬人；廣義則指所有世上的罪人。人類對神的無知並不能叫他逃避罪責與死亡，無知本身就是罪。

今日是知識爆炸的時代，人類擁有廣至宇宙邊緣、微至基本粒子的知識，2000年六月間人類基因圖的DNA密碼有32億之多，

完全解開了。生物科技是當紅的學科，科學家指望以此解開許多與基因有關的疾病....但是最重要的知識一對神的知識一，人類卻交了白卷。今日生物科技也是最危險的科技，1945年的首度核子爆炸成功，給人類帶來了人類可以自我毀滅的厄運。然而，基因工程使人受試探要扮演神的角色，妄想複製人！當人類膽敢複製人的那一天，那將是人類開始另一個厄運的一天，這厄運將比核子戰爭所能帶來的厄運更惡劣不知多少倍。

如何得到赦免？

要怎樣得到這個赦免呢？很簡單，認自己的罪、信靠主耶穌在十架上的功勞，就必得到神無條件、白白的恩典。約翰壹書1.9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若認己罪...

六十年前(1941)的12月7日早晨，淵田美津雄(Mitsuo Fuchida)率領日本飛機轟炸珍珠港。⁵沒有人想到他是神在二戰後、為日本特別預備的福音使者！從珍珠港事變起，太平洋戰爭他幾乎無役不與，奇怪的是每次都死裏逃生。1942年六月中途島戰役，日本飛行員三百多人全軍覆沒，他正生病，逃過一劫。原子彈轟炸廣島的前一天和後一天，他都在場；當天他卻有事離開逃過了最後一劫。

日本投降了，但他活著比死了還痛苦。他下鄉種田時，逐漸發現萬物都依賴一位造物主；然而他的心中只有亡國恨。1947年春天有150位戰俘由美國回來，他想他總算逮到了機會，可以證明美國人也會虐待日本戰俘了吧。可是淵田失望了，反而聽到了一則感人的見證，成為他一生改變的轉捩點。

有一位美國小姐約十八歲，叫佩芝(Margaret Peggy Covell)

⁵ Gordon William Prange, *God's Samurai: Lead Pilot at Pearl Harbor*. (Brassey's Inc., 1990.) 本書與淵田歸正有關的是第23-26諸章，見第184-210頁。

的，常到集中營做義工服事日本戰俘，有耐心愛心，溫柔又禮貌。日本戰俘都被她感動了，就問原委。她說：「我的父母是到菲律賓的宣教士，被你們日本人殺害了。起初我十分恨日本人，可是主耶穌改變了我，要我赦免日本人，所以我來愛你們，做我父母想做而沒有做成的事。」淵田聽了猶如雷擊，他說：「這個美麗的故事折服了我，使我羞愧。」這是他一生第一次看見自己裏面的罪孽和黑暗。這對宣教士夫婦殉道時，是一同跪著禱告、被斬首而死的。淵田很想知道他們在禱告什麼。

淵田歸主的第二個轉捩點是1948年十月初，他讀到了一份福音單張－我成了日本戰俘。這是翟憲哲(Jacob DeShazer)的歸主故事，他是杜立德突擊任務(Dolittle Raid)中第16架飛機的轟炸手，後來迫降被日本人俘擄了。日本人的折磨反而使他渴慕讀聖經。他讀經得救了，便順服神學習愛他的敵人日本衛兵。當時他活在疾病、饑餓和死亡威脅下，可是1945年八月六日那天下午兩點，他聽到聖靈對他說，「你不用再求了，美國已經勝利了。(當天早上九點17分廣島燬於原子彈。)」他問主，他該做什麼呢？主呼召他到日本傳福音！於是1948年，他終於到日本去傳道。

翟憲哲的見證促使淵田也想讀聖經；他很快地就買到了一本新約聖經。1949年九月初他讀到了路23.34耶穌的禱告，他肯定這一定是佩芝的父母殉道前的禱告：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

「淚水在淵田的眼睛裏奪眶而出，他的漫長旅程已經走到了盡頭。」他得救了。之後，他加入佩帶聖經公會做同工，成為日本最有能力的福音使者。耶穌赦免的愛透過佩芝姊妹的見證，終於溶化了淵田剛硬的心。淵田向主認罪，得到了人世間最珍貴的禮物，神的赦免。

何為悔改果子？

什麼東西都會有假的，屬靈的事物也有膺品。愈真愈貴的，愈有膺品。信主也是一樣，所以要結出果子來，表明你的新生命

確實是真的。

感恩愛主深：這是愛主的泉源。我們信主之初經歷主赦免之愛之闊，其後我們還要經歷其長、其高、其深。保羅晚年說他是什麼？罪魁(提前1.16)！為什麼？因為他更深地經歷了罪得赦免，絕非客套。我們今日所感受到的赦免，遠遠趕不上主在十架上的赦免！路加福音7.36-50提及了一位用香膏抹主耶穌的女人，筵席主人法利賽人西門招待不週，主當著他的面，給她的評價是：「因為她對主許多的愛戴，顯明(ὄτι)了她得到許多的恩免。」之意。⁶

這一句話的意思是說，那位有罪的女人因為犯了罪，心靈罪惡深重，她的罪在主那裏得到了赦免，她感受到了，所以她愛主也愛得深。主給我們的赦免其實都一樣的多，為什麼有人得到了主的赦免卻不愛主呢？因為我們沒有深深地去經歷主的赦免之愛啊。假如我們深深經歷了主的赦罪之恩典，我們的回應就會像這位姊妹一樣，用貴重的香膏來厚厚地膏抹主，以為回報。

赦免人的心：主禱文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6.12, 參6.14-15) 中國人說拿人的手軟，心也是一樣。我們的心如果拿過主的赦免，它對人的心態必是柔軟的。如果我們能赦免別人對我們的虧欠，那就證明我們的心是拿過神的赦免的，是軟的。

主在馬太福音18.23-34講了一個比喻：有一個僕人欠了主人一萬他連得(和合本譯為一千萬兩)，他求主人寬延，主人居然仁慈得一笔勾銷了。那是天大的恩典，那筆錢是當時16,438年工錢

⁶「顯明」(ὄτι)原是連接詞，平常可譯為「因為」，最有權威的辭典BDAG在此的註釋是：「兩個句子之間的從屬通常是鬆散的，雖然用『因為』將兩個句子連在一起，但是不能很篤定地說清兩者的關係。」最佳的判斷仍是上下文，從42-43節來領會，赦罪完全是因為債主的恩免，而非因為欠債者對債主的愛。女人對主的愛戴是罪得赦免的結果，而非原因。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313.

之總和！可是那個惡僕才走出主人家的大門，就招住另一個欠他十兩錢的同伴的喉嚨。旁人就把這種「拿人錢的心硬」的情形報告給主人，結果呢？主人改變態度，要討回惡僕天文數字的欠債。人若沒有一顆赦免人的心，就叫人懷疑他從神所得的浩大赦免，會是真的。

感謝主的心：彼得的岳母害病，主一醫治好她，她就起身服事主(可1.31)。主醫治過十個長大癱瘓的，只有一個回來感謝主、跟隨主，也只有這個人是真正得著罪之潔淨的，其他九個沒有得到救恩，真可惜(路17.11-19)。

將財物獻上：富有的稅吏撒該一得救之時就說，將所有一半捐給窮人，並且賠償四倍給那些他抽稅時、所欺騙過的人(路19.8)。撒該所得的赦免一定是極其珍貴的，他的行為見證了其蒙恩之真。為什麼那位主耶穌見了就愛的青年官不願答應主耶穌對他所發的呼召呢？很簡單，在他心中，錢財比耶穌(和祂的救恩)更寶貴(路19.22-23)。錢財買不到救恩，可是錢財可以測試出一個人所蒙赦罪之恩的真偽。寡婦把她養生的兩個小錢都奉獻給神了，誰還會懷疑她真從神得著赦罪之恩的呢(路21.1-4)？

路加福音23.34a的禱告所說的赦免，十架旁的強盜是頭一個得到的人，這個赦免，也是大科學家哥白尼所羨慕的，你羨慕嗎？向主認罪，來得到這一個人世間最珍貴的禮物吧！

4/23/2000, 復活節, MCCC
1/19/2014, rev. CBCM 福音班

禱告

祂(He)

¹祂捲起海浪 也平靜暴風雨
祂賜下靈感 譜出了交響曲
祂點亮星星 使夜空亮晶晶
祂儆醒守望 於漫漫長夜中
祂總不忘懷 聽孩童的祈禱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聖徒或罪人 都能向祂求告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祂等你說 赦免我
 ²祂容人許願 又叫美夢成真
 祂編織雲彩 撥雲霧見晴空
 祂惟獨知道 彩虹終止何處
 祂獨自曉得 穹蒼之外何物
 祂輕拂樹木 染綠葉為金黃
 祂卻很清楚 你我所撒的謊
 *我們的光景 常叫祂心戚戚
 等候祂說 寬恕你

He, Richard Mullen, 1954

Jack Richards, 1954

附錄：主受難日六度受審表

| 審次 | 主審者 | 時間 | 重點 | 用刑 | 結果 | 附記 | 微行 |
|-----|-----|--------|---------------------|----------------|------------------------------------|------------------------|------|
| 一 | 亞那 | 凌晨一點 | 盤問其教訓 | 掌摑 | 無 | 彼得首次否認主(#186) | #187 |
| 二 | 該亞法 | 凌晨三點 | 神子?基督? | 唾沫, 拳打, 戲弄, 辱罵 | 僭妄罪 | 主不言語 彼得後兩次否認主(#189) | #188 |
| 三 | 公會 | 黎明四點 | 同上 | --- | 定讞 | 公會無權處死 | #190 |
| 四 | 彼拉多 | 早上五點 | 猶太人王? 是王? | 無 | 無罪 ¹ | 主不言語 | #191 |
| 五 | 希律 | 早上六點 | 盤問 | 戲弄 | 無罪 ² | 主不言語 | #193 |
| 六-1 | 彼拉多 | 早上七~九點 | 放那個人? 鞭打釋放? | 鞭打 | 無罪 ³ 洗手! | 夫人警告 釘十字架! | #194 |
| 六-2 | | | Ecce Homo! 你那裏來? | --- | 無罪 ⁴ 無罪 ⁵ | 釘十字架! | #196 |

十架七言之一 哥白尼的羨慕

| | | | | | | | |
|-----|--|--|--------|-----|------|-----------|------|
| 六-3 | | | 看你們的王! | --- | 釘十架! | 祭司等人忠於凱撒! | #197 |
|-----|--|--|--------|-----|------|-----------|------|

無罪：第一次在路23.4；第二次在路23.15，但是在路23.8-12沒說(#193)，而是第六審第一回、彼拉多回頭說的；第三次在路23.14，約18.38b，當第六審第一回之時；最後第六審第二回之時，說了第四及五次，在路23.22，約19.4, 6。參攷布郎(Raymond E. Brown)的書製作的圖表。最右欄的番號是耶穌微行含參者。此表的意義在於顯示耶穌是那位無罪者，只有祂才有資格說出十架第一言，能夠為世人發出替贖的禱告。*Ecce Homo* = 你們看這個人! (約19.5)

十架七言之二 各各他的三個十字架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經文：路加福音23.39-43

詩歌：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加略山受惠者

但願主耶穌的靈再一次帶領我們回到加略山，看祂是如何為我們釘死的。一共有三個十字架，耶穌釘在中間，左右各有一位同釘的強盜。原來在中間該釘死的強盜名字叫做巴拉巴，他莫名其妙地得到了釋放了，他是頭一位主釘十字架的受惠者。第二位就是那位蒙恩的強盜。原來要釘十字架的人有三分之二得救了！

許多時候這個得救的強盜故事被人誤解了，以為人到了最後一刻才信主就可以了。不錯，我們絕對不否認，到了人生的最後一刻，罪人還是可以信主、主也會救他的。然而這種的得救，很難有救恩的確據；因為沒有人知道他到底真得救了沒有，旁邊的人固然不知道，他自己也很難知道，只有神知道。

然而這個歸主的強盜卻有確據。他接觸主的時間雖短，但是主在他心裏厲害地工作，使他不但認識主而悔改歸主，而且有救恩的確據。他和所有信主的人一樣，一步都沒有少。

如何悔改歸正？

我們就稱他為悔改的強盜吧！他是怎樣得救的呢？他實在是一個蒙恩的人，從他開始和主耶穌一同走哀傷道到他悔改歸主，

只有短短三小時不到的時間。不錯，是神恩待了他，開他的心眼。但是另一面，我們也看到他有一顆向神敏銳的心，其實他一走上了哀傷路，就在路上在觀察與同揆十字架的主了！¹

哀傷道上祂是誰？

哀傷道原來是那強盜的死亡之路，卻成了他的永生之路！因為他在路上看到了一幅奇妙的景象。他和另外一位強盜都在背自己的十字架，走向死刑的刑場，心中哀傷。可是有一位陌生人怎麼也在在背十字架呢？那應該是巴拉巴的十字架嘛！方才在死獄裏，這兩位受刑人可能還親眼看見巴拉巴被點名釋放了去。巴拉巴是怎麼得到自由，而逃掉一劫呢？原來是有一位頂替了他的地位，代他受苦受死。

那位頂替者是一位怎樣的人呢？以賽亞書52.14, 53.2告訴我們，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可是祂卻有一股說不出來的吸引力，柔和又謙卑。約翰福音19.17說耶穌所背的是祂自己的十字架！明明是巴拉巴、強盜頭子的十字架，可是耶穌卻當是祂自己的十字架來背。祂甘心順服的背，就叫旁邊看著的人覺得有一股威懾的力量。雖然一路上多少奚落的眼光、羞辱的評語，叫他們三個人難堪；但是耶穌的默默無聲，卻吸住了這一個悔改的強盜的注意。那些愛祂的婦女們為祂哀哭，祂卻怎麼說？「^{23.28}耶路撒冷的女子，...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23.29}因

¹ 司布真以為太27.44 (//可15.32)的記述—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祂。—是字面的。強盜是複數，即兩個強盜都譏誚主。我以為太27.44對強盜譏誚主的記述，是一般性的；而路23.39-43則是細節的。主耶穌微行舍參以為，眾人譏誚主（#204）後，兵丁分主的衣服（#205），然後才有強盜的悔改歸正（#206）。若說那個悔改強盜自己先譏誚主，而後卻責備另一個譏誚主的強盜，是不太適宜的。他若要責備，也當先責備自己方才的譏誚主才對，而非責備人。這樣看來，司布真的說法並不妥當。

為日子要到，...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路23.28-29) 強盜聽到這些話，就在想，這位究竟是誰呢？

赦免禱告的震撼

更奇妙的事在後頭。路加福音23.33的釘十字架是何等痛苦，叫人無法不咒詛釘他們十字架之人。可是耶穌卻為傷害祂的人禱告！悔改的強盜自己也被釘在十字架上，處在極度撕裂的痛苦中，但是另一種悔恨卻在裏面撕裂他的靈魂，那是一種更劇烈的痛苦。旁邊兩個十字架滿了哀哼或咒罵，而中間的十字架卻默默無聲，好像順服的羊羔被牽到剪羊毛之人的手下那樣。

當那三個十字架被舉起之時，噢，那是最痛苦難當的一刻了；因為他們全身的重量都掛在他們的釘傷上。可是就在這最疼痛熬的時刻，聽啊，那是什麼聲？有人在旁邊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a)出自釘在中間那一位同釘者的口中。何等的愛，祂求天上的父神赦免傷害祂的人！這個禱告震撼了尋求罪得赦免之強盜的心靈。

走在詩廿二篇裏

可是更奇妙的事發生了。在耶穌的時代，一個從小在猶太社區長大的人，總是會聽到許多的舊約篇章。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強盜，親眼看見了兵丁們為耶穌的裏衣拈鬮(路23.34b)，這不是記載在詩篇22.18裏的事蹟嗎？接著，他又聽見站在十字架下的官府的人在那裏譏誚耶穌說：「祂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路23.35) 這不正是詩篇22.6-8的寫照嗎？

22.6 但我是蟲、不是人，
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

22.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

他們撇嘴搖頭說：

22.8 「祂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祂吧！

耶和華既喜悅祂，可以搭救祂吧！」

他問自己，這豈不正是活生生的詩篇廿二篇的真實世界裏?! 而那一位耶穌豈不正那一位要來的彌賽亞嗎?!

耶穌曾經告訴門徒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 現在耶穌被人藐視、被人棄絕，好像一條蟲一樣，正如詩篇22.6所預言的，被釘了十字架，真地被人舉了起來，祂會被人認出祂是那位將要得榮的彌賽亞、受祂吸引而歸向祂呢?

這位強盜何等有幸成了第一位被吸引歸向耶穌的人。那些在十字架以下譏誚耶穌的人，不知不覺地成了神所使用另類器皿，見證祂正是那位舊約詩篇所預言的受苦的彌賽亞。神恩待這個強盜，開啟他的心眼叫他看見耶穌到底是誰，就像祂曾開啟位撒瑪利亞的婦人一樣。有的人得救得快，有的人慢。在這位強盜的案例上，神要領他信主，而他只有短短的時間了。因此，神的靈要在祂心裏快速地的工作，使祂悔改歸正。

更奇特的是，有誰比那一個強盜更能領會詩廿二篇裏彌賽亞的苦難呢？沒有比與基督同釘的強盜更能體會了。又有誰能比強盜明白彌賽亞為著罪人所受的苦難，是那樣地感同身受呢？

主罪名反成見證

就在這時，連置耶穌於死地的羅馬巡撫所設下的罪名－其實是一種諷刺－也不知不覺之中，為祂作了美好的見證。彼拉多在耶穌的十字架上安了一個牌子，寫了犯人的名號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19.19)；這個名號就是祂的罪狀(路23.38//太27.37//可15.26)。誰看那牌子最清楚呢？那同釘的強盜！

噢！原來祂就是耶穌！主後27~30年間生活在巴勒斯坦的老百姓，不可能不知道有耶穌這一個人物。人知道祂的事蹟，雖然不一定相信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不但如此，在那些年間，猶太人普遍有一種末日意識，就是相信那位他們自古以來所期盼的彌賽亞就要來了，只是天然人不能領會聖經的啟示，他們只以為

彌賽亞是在榮耀中來臨，殊不知祂第一次的來臨是來為罪人受苦，榮耀中來臨還在未來。

從哀傷道以來的幾個小時，這位強盜得了神的開啟，他認識了這位為世人背十字架、釘十字架受苦的耶穌，正是那位詩篇廿二篇、以賽亞書53章所預言受苦的彌賽亞！祂是猶太人的王！祂將來還要回來得國。

「主啊！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你！」(詩39.7) 悔改的強盜終於有了屬靈的突破了，他還等什麼呢？因此有了路加福音23.40-42的認信(confession)－認罪與信仰告白。

悔改者的認信

好，那強盜有了屬靈的突破。他的認罪不容易，因為當時的環境壓力，連使徒們－除了約翰以外－都逃跑了。人都在譏誚主，有誰信靠祂呢？無怪乎英國的萊爾(J. C. Ryle, 1816~1900)主教說，「這幾節要用金字印出來，太寶貴了。」²

現在我們來看他在路加福音23.40-42所說的認信：

23.40你 [指著一個不悔改的強盜] 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23.41**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23.42**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1)他認自己的罪，23.41a。他和另一個強盜不同，他看清楚了了自己的罪，同時認為他為他所犯的罪受到刑罰，是應當的。他為他的罪責備自己。這是聖靈的工作，約16.8-11：

16.8祂 [=聖靈保惠師] 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9**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¹¹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²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Luke*. 2 vols. 1858. (Reprint: Banner of Truth, 1986.) 2:469-70. Ryle認為這段認信裏包括了六點，是個完整的悔改見證。

(2)而且他為他將來在末世所要受的神親自審理的那一個大審判責備自己，40b。他現在所怕的是那一個死後面對神審判，何等可畏！他為那一個永遠的審判責備自己。好幾年前在紐約長島有一個判例：一位青年弑父，被陪審團定罪，但犯人桀傲不馴，絲毫沒有悔意。法官在最後終結審判時，講了一句重話：今日你面對自己所犯的罪還可以不認罪、不害怕，但有一天你要面對神的大審判，那時你要認罪、你要害怕！

那個不悔改的強盜看不見那一個永遠的審判，毫無悔意。可是那個悔改的強盜因為看見了末日的審判，害怕了，悔改了。

(3)不只如此，最重要的是：他為「義」責備自己，因為他明白耶穌沒有「不好的事」。³耶穌才是義人、完全人，祂不但被人看見，也被天使看見、更被聖靈稱義(提前3.16)。十架下的百夫長後來也做見證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47，參太27.54，可15.39)，這真是神的兒子了。祂是那沒有瑕疵的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

(4)因此他轉而責備另一位強盜。這第40節的話意味著耶穌也是那位神！他提醒另一位譏誚耶穌的昔日同伴，你如今在面對神，而你將來更要面對祂的審判！

(5)他承認現在在十字架上受苦的耶穌，正是將來那位回來得國榮耀的彌賽亞—君王！祂實在是猶太人的王，就是耶穌的頭上的牌子所寫的那樣！

(6)他稱呼主時用的是地上最甘美的名字：「耶穌啊！」(路23.42)他當然知道這個名字本身的意思：「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

(7)最後，他謙卑地求主在末日審判的時候，記念他、恩待他、赦免他在地上所犯的一切罪孽。

³ 這個希臘字ἄτοπος [atopos]是形容詞，在新約裏現過三次。兩次見徒28.6 (米利大土人見保羅被蛇咬卻無「害」)，帖後3.2 (無理)。

今日樂園應許

還有什麼比主的應許更甘美的呢？那強盜求主將來得國降臨時恩待他，主卻以今日的樂園恩待他。⁴ 樂園這個字是指主今日所在的天，是保羅所說好得無比的那一邊(腓1.23)，在那裏他可以「離世與基督同在」。保羅為什麼說那個地方是好得無比的呢？因為他去過了，保羅曾經有過一次十分奧秘的、非比尋常的經歷，就是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那裏是宇宙的至聖所，他又稱之為樂園(林後12.1-7)。這地方也是路加福音16.23所提到的「亞伯拉罕的懷裏」，是神的恩約所記念的人去的地方。主在離世時對門徒說，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約14.2)，不就是樂園嗎？

那強盜只求主記念他、赦免他的罪，是屬於消極的恩典，但是主所賜的卻超過他所求的—主要與他同在！在那一天，那兩個強盜都死了以後，他們所去的地方有天淵之別！路加福音16章告訴我們，得救的乞丐去的地方是「亞伯拉罕的懷裏」—樂園，而為富不仁的財主去的地方則是極其痛苦的陰間。我們將來的結局是今日我們自己的抉擇所決定的。神的話—惟獨神的話—清楚地啟示我們了十字架的觀點，你何不站到這一個新的觀點，回頭來看看你的自己呢？！

各各他三十架

主耶穌釘十架的情景共有三個十字架，耶穌釘在中間，左右邊各有一個，一個得救了，另一個卻死不悔改。

這三個十字架上釘死的人代表三種人：死在罪中、為罪而死、向罪而死(die in sin, die for sin, die to sin)。三個介詞不同，說明三種人和罪的關係之不同。第一種是最普遍的，死在罪中。罪惡是人類最大的仇敵，有誰能征服呢？政治、經濟、軍事、藝

⁴ 樂園(παράδεισος)一字在新約裏現三次，另見林後12.4，啟2.7。此字在七十士譯本曾譯過伊甸園，創2.8, 13.10，結31.9；而賽51.3的末世性的園子也用字。此處使用此字則指主離世所去的地方。John Nolland, *Luke 18.35-24.53*. WBC (Word, 1993.) 1152.

術、科學都不能，宗教也不能。第二種是為罪而死，這種人只有一位，就是耶穌，因為只有這位全然聖潔的神子可以為世人的罪孽而死。第三種是蒙恩的人，他們察覺到自己的罪，轉而投靠基督，向罪而死。

最重要的是你的觀點：除了耶穌的十字架之外，世界上只有兩種十字架：一種是人自己扛負的，死在罪中；另一種是容主為我們扛負的，向罪而死。前者的結局是永死，後者卻是永生。

什麼叫做死在罪中呢？死亡基本上是屬靈的死亡，與神隔絕。(1)普世人類都與神隔絕了，這是屬靈的死亡。(2)肉身的死亡即身體與靈魂的分離，乃是一般人所說的死亡。其實，人的靈魂是不朽的，仍要接受審判。死亡有可畏懼。(3)永遠的死亡是將來大審判以後，人與神的永遠隔絕，那就是地獄。那個與主同釘的罪犯正是這種人，死不悔改，還要譏誚耶穌，居然盲目到看不清自己的罪惡，不怕死亡的恐怖，沒有一絲悔意。

衣德來的悲劇

1944年美國空軍編組509飛行大隊，任務非常機密，飛行員只知道他們的任務可以快速地結束二戰。他們在美國本土受訓一年，次年六月十五日進駐Tinian島。從這個小島飛1,500英哩，可以到達日本。這個飛行大隊與眾不同的是，投彈高度高達32,000英尺，準確度卻要在目標的500英尺範圍之內！而且投彈以後，掉頭就快快飛走。

那個日子終於來到了。1945年八月六日凌晨，三架B-29先飛，分別去看三個目的地的氣象如何。飛廣島的B-29看到當地幾乎是晴空萬里，就在發電報給大隊長(飛*Enola Gay*)建議炸第一目標。於是九點17分，人類的第一顆原子彈在廣島投下了，開啟了核子時代。三天後第二顆原子彈在長崎投下。日本天皇向盟國無條件投降。三天之內二戰真的結束了。廣島約有十萬人死亡，直

徑十公里的面積夷為廢墟。⁵

可是擔任廣島氣象偵察的衣德來少校(Major Claude Eatherly)後來瘋了，他認為是他的通知造成了廣島十萬人慘死。⁶ 衣德來二戰退伍後，約在1947年讀了赫許(John Hersey)所寫的廣島(*Hiroshima*)一書後，廣島開始成為他的夢魘，揮之不去。他夢到「他的飛機飛到該城上空，接著他人在城中火焰之中，眼見小孩在火焰中跑進跑出、尖叫。他也想跑進火焰之中，但每次他都軟弱了，跑不動。有時候他驚叫而醒，他會坐在床沿，嚇得一身冷汗。他說：那夢是紅色的，一定是火焰；人們有向外跑的、有向裏跑的，我總是要向裏跑。可是我總是跑不到，我不知道，我猜，有什麼東西把我攔住了。」同年他的妻子流產，他以為是神在懲罰他。1950年二月起，他就常進出醫院。他犯各樣的罪，如偽簽支票、搶雜貨店、搶郵局...，甚至自殺，只為求懲罰，叫他的良心稍微平安。⁷ 榮民醫院大夫診斷他是精神分裂症，因此每次他犯了罪，陪審團都無法定他的罪。投原子彈縱有罪惡，也是整個國家、整個世界的罪，他一個人怎麼承受得了呢？⁸

但他又拒絕神的救恩，要藉著自己受罪以減輕罪惡感。這就是地獄：「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9.48) 蟲指人

⁵ William Bradford Huie, *The Hiroshima Pilot*. (Putnam, 1964) 第二章。

⁶ 1964-67年之間，這件事在美國聚訟紛紜。有人以為Eatherly少校的發瘋是假的，以William Bradford Huie的觀點為代表；但大多數的人包括美國軍方、榮民醫院和新聞界都以為他真是瘋了，以Ronnie Dugger, *Dark Star: Hiroshima Reconsidered in the Life of Claude Eatherly*.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7)一書的觀點為代表。

⁷ Dugger, 116等處。

⁸ 未投原子彈之前，Stimson先生(Minister of War)曾請教歐洲戰場的盟軍元帥艾森豪將軍的意見。艾氏當即反對，原因有二：日本已為強弩之末即將投降，犯不著用此武器；其次，美國不應承擔首先使用此武器的罪名。*Newsweek* 1963/11/11。見Dugger, 44。

裏頭的罪孽不斷的折磨，火指神的公義聖潔在人良心之內無止息的審判。廣島曾是人間地獄，衣德來認為他的罪惡深重，無可赦免。在珍珠港事變中擔任空戰指揮官的淵田美津雄，其罪惡可謂重於衣德來！可是淵田戰後在日本悔改信主了，聽說依德來的苦情，就很想對後者作見證，現身說法他是怎樣得著主的赦罪與平安。1962年初淵田到了德州佈道時，要找依德來，後者卻避不見面，講明不要耶穌來解決他的罪疚！⁹這實在是死在罪中。依德來重蹈那個不肯悔改強盜的錯誤，你可不要笑依德來的固執，你會重蹈他的錯誤嗎？

哥白尼的羨慕

大天文學家哥白尼在(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臨終時，要求他的墓碑上這樣寫著：

我不羨慕保羅的神學，
我也不羨慕彼得的口才，
我只羨慕與主同釘強盜悔改時，主給他的應許。

他是近代天文學的創始者，但他並不是實驗科學家，而是數學家、天文物理理論家。今日在英文裏有一個詞叫「哥白尼革命」(Copernician revolution)，就是講他如何發現太陽為[當時所領會的]宇宙之中心的天文真理。

哥白尼的天文學之發現，秘訣在於觀察者改變觀點。¹⁰並不是以往人看不見，而是因為他的觀點沒有改變，所以看不見。一旦觀點改變，就看見了。他是怎樣找到這一個新的、對的觀點，以觀察天文的呢？是用實驗法嗎？不是的。在他那個時代還沒有發明天文望遠鏡呢，他所觀測到的星辰，和我們今日用目測所觀察到的是一樣的。但是哥白尼會思想：他相信完美的神所創造的

⁹ Gordon Prange, *God's Samurai*. (MacMillan, 1990.) 282-83.

¹⁰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2.) Kuhn稱此種觀點的改變為paradigm shift (代模的轉變)。

天地，也應該是完美的。身為數學家，他問自己，怎樣的天文軌道才是完美的呢？其答案自然是：圓的。於是哥白尼進一步問自己，他要站在那裏觀看天文，才能看到眾行星的軌道是圓的呢？他是數學家、他會算。經過計算，他有了一個大發現：如果他站在太陽上來觀測眾行星的話，眾行星的軌道是圓的！所以，他得到了一個革命性的結論：那麼，宇宙的中心不應該是地球，而是太陽！

人類的歷史就是這樣，改變觀點很難，這點哥白尼知道，他的大作論天體的運轉(*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Heavenly Spheres*, 1543)是他託朋友在他死時才發表的。1632年義大利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敢在生前發表類似驚爆性的論文：關於托勒密和哥白尼兩大世界體系的對話(*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天主教就將他軟禁十年，到死為止。晚至1983年，教廷官方才承認350年前宗教裁判所的審判是錯誤的。1992年秋，伽利略的名譽才算得到平反。

然而，哥白尼的墓誌銘告訴人類更重要的信息。他發現了對人類而言，屬靈世界的座標點乃是基督的十字架！人本質上都是罪人，可是人要怎樣才會看清己的罪，而悔改信主呢？很簡單，哥白尼告訴你：改變你的觀點—站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一來看你自己，你就會看見自己的罪孽深重，你才會看見主耶穌因此掛在那裏是為著你！你也會循著強盜悔改的軌跡向主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你也會聽見主在掛十字架上對你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23.42-43)

那是哥白尼的羨慕，你羨慕嗎？

3/4/2001, MCCC
1/19/2014, rev. CBCM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禱告

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 ¹ 在遠山聳立著 古老的十字架 作為羞辱痛苦標誌
我愛這十字架 因主離榮耀家 來在上面替人受死
副：我寶貴古老的十字架 一直到我俯伏主腳前
我堅持古老的十字架 等有天我將它換冠冕
- ² 古老的十字架 不少人很輕視 對我卻有奇妙吸力
神聖潔的羔羊 曾降臨到此世 將它背至髑髏死地
- ³ 古老的十字架 染斑斑的血跡 從我眼光何等可悅
就在這十字架 主受苦到至極 為要賜我赦免聖潔
- ⁴ 我要永遠效忠 古老的十字架 歡喜受它所受譏誚
有一天主召我 歸回到祂的家 永遠享受祂的榮耀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913

OLD RUGGED CROSS 6.6.8.6.6.9. Ref. George Bennard, 1913

十架七言之三 我再也不怕過母親節了！

「看你的母親！」

經文：約翰福音19.26-27 (參出20.12，可7.10-13)

詩歌：母親的愛(*A Mother's Love*)

十架下跟隨者

今天是母親節，我們要看一位非常重要、又常被更正教刻意迴避的母親，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在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最痛苦的時候，祂記念生祂的母親。耶穌是在早上約九點時被釘的，午正之前祂默默地承受著罪人的罪孽。門徒都棄祂而去了，祂被眾人譏誚，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27.40b) 帶頭審判的祭司長、文士、長老譏誚祂，猶太人百姓譏誚祂，過路的人譏誚祂，兵丁譏誚祂，連與祂同釘的一個強盜居然也在譏誚祂。神的兒子卻收斂起祂神性一切的尊榮，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忍受人間最殘酷的刑罰。

約翰福音19.23將鏡頭拉到了十字架之下，有四位羅馬兵丁分了主的外衣，又為主內衣拈鬮。詩篇22.18的話說－

他們分我的外衣，
為我的裡衣拈鬮。

一是真的應驗了，但對主而言，這是何等的羞辱呢！可是約翰福音19.25卻讓我們看見在十字架之下，還有另一群人：四位柔弱的姊妹，和門徒裏最年輕的一位，約翰福音從來沒有提過他的名

字，只稱他做「[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在耶穌最痛苦的時刻，感謝神，還有一些安慰。這幾位是誰呢？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她的姊妹撒羅米，另一位馬利亞－革羅巴的妻子，抹大拉的馬利亞，以及主所愛的那門徒(使徒約翰)等五位。

附表－十架下的跟隨者¹

| 太27.56 | 可15.40 | 約19.25-26 |
|---------------------------|----------------------------|-------------------------------|
| --- | --- |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一 |
| 西庇太兩子的母親 ^二 | 撒羅米 ^二 | (馬利亞)的姊妹 ^二 |
| 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三 | 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三 | 馬利亞－革羅巴之妻 ^三 |
| 抹大拉的馬利亞 ^四 | 抹大拉的馬利亞 ^四 | 抹大拉的馬利亞 ^四 |
| | --- |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使徒約翰) ^五 |

主耶穌當年變五餅二魚時，跟祂的人有上萬；就拿五天前進耶路撒冷時，前呼後擁的群眾而言，也是多得連想陷害主的法利賽人都私下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跟隨祂去了。」(約12.19)而今連最親密的使徒們不是逃走了，就是不認祂，甚至出賣祂。主何等地的孤單、驚恐、羞辱、無助、被棄。如果你說這幾人跟隨主是因為他們與主有親戚關係，那就錯了。他們之跟隨主到底，是因為他們乃是一群遵守神旨意的人，換言之，他們已成了一個屬神的、新的家庭(參太12.50)。這一小群人成為了主的安慰。

¹ 小數碼(一~五)代表該人在約翰福音19.25-26出現的次序。西庇太的二子即雅各與約翰，所以約翰是耶穌的表弟。主的母親馬利亞是使徒約翰的姨媽，而撒羅米也是耶穌的姨媽了。革羅巴不是路24.18的革流巴，拼音不同；據猶西比(Eusebius)的猶太古史3.11.1，他是約瑟(耶穌法定父親)的兄弟。這樣說來，他的妻子是耶穌的姑媽了。參Leon Morris, *John (NIC, 1971)*. 811, note 61. 路加福音之平行經文沒有列出名字，只說她們是「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23.55)

馬利亞的母道

主說：「看你的母親！」馬利亞的確是歷史上最經得起看的母親。林肯說：「有敬虔母親的人，就不是窮人。」我告訴你，這樣說來，耶穌是人世間最富有的人了。馬丁·路德注意到一件事：當夏娃再被帶到亞當面前來的時候，亞當充滿了神的靈，並給這女人起了最聖潔、最榮耀的名字，他叫她為夏娃，即眾生之母之意(創3.20)。他沒有以妻子為名稱她，只稱她為母親而已—眾生之母。女人的光榮與珍貴在此道盡。男女之間最大的區別在於神創造女人時，把母道放在女人的靈魂裏，以至於女性與母道是不可分的。

什麼是母道呢？有句古老的格言很能把聖經上的母道一語道破：

母親的職份握住了靈魂的鑰匙；乃是母親將性格的鑄造，印記在她兒女的心中，這樣，就叫他/她成為基督徒。如果沒有她溫柔的照拂，他/她可能會成為一個野蠻人。母道使女人成為世界的皇后。

耶穌一生最重要的一點是什麼？或許我這樣問，耶穌到這世界上來，什麼是絕對不可以缺少的？主若少行了一些神蹟、少講了一些比喻、少講了幾個講論、少掉了一些事蹟，但是主同時從始至終都是順服神的旨意，一直到底，沒有須與違逆神的帶領祂的話語。因此，祂得以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主之所以完成救贖的，不是因為祂做了許多事、講了許多話，而是因為祂順從神的旨意到底。(參羅5.19b, 「因一人的順從...」；來5.9, 「祂既得以[在順從上]完全，就...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我們更進一步看耶穌的順從是怎麼來的？天生的？還是學來的？希伯來書5.8是怎麼說的？「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從神出來的神，祂根本就是神，順服原本就是根深蒂固在祂的神性裏，腓立比書2.6-8可以這樣地翻譯：

2.6 祂因有神的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的同等為強奪的；2.7 反例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那麼，為什麼又說主的順服是學來的？那是就著主的人性說的。神把耶穌放在最惡劣、最艱難的環境下，讓耶穌把祂神性裏的順服，鑄造到祂的人性裏去了！或說讓祂的順服顯明在祂的性格裏。耶穌的「學」順服基本上是從裏面顯明出來的，當然祂也從母親那裏得到一些誘導。

神揀選馬利亞做彌賽亞的母親最大的著眼點，就是她是一個順服的人。當馬利亞得知她未婚卻要懷孕生子—即所應許的彌賽亞(路1.31-33)—之時，她的反應是怎樣呢？她回應天使說，「怎麼有這事呢？」(路1.34)但是當天使進一步啟示她—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1.35)

—她就順服神了，多難的順服啊！她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1.38)

當馬利亞滿了潔淨的日子(66天)，她們到聖殿獻嬰時，西面對馬利亞發出預言，說：「2.34 這孩子的被立...要作[人]反對的目標，...2.35 妳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2.34-35，直譯) 這對一個母親來說，是何等的難呢！西面的話已經隱約地指出十字架的苦難了，她這個作母親的願意順服下去嗎？

當耶穌十二歲，她們全家上聖城守節；回鄉時，才發現耶穌不在親族的隊伍中，於是回頭在聖殿中找到耶穌，那是第三天了。少年耶穌的回應—「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父母長輩他們都不明白，一個人以神為他的父，是很犯禁的；可是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路2.41-51) 這是她向神順服的表示，她不懂，但她先記下來、並且順服神。

路加福音給了我們罕見的兩節，刻劃耶穌童年之成長：

十架七言之三 我再也不怕過母親節了！

2.40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2.52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路加福音2.40和2.52的話其實不只是對人子耶穌在恩典中成長的肯定，同時也是對馬利亞這位順服之母的讚賞。乃是母親的順服孕育了順服之子的成長，馬利亞的順服是耶穌的人性得以滋長最好的胎盤。

以上我們看見馬利亞的順服不是憑空的，都有神啟示的根據，這點我們從她懷孕之後，所唱的「尊主為大頌」（路1.46-55）裏，就可以得知了。

馬利亞是個太勇敢的母親，她跟隨主跟到了十字架之下！釘在十字架之上的，不但是她的救主，也是她親生的兒子啊。西面的話真的應驗了：「妳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2.35）誰能夠像她這樣領會十字架的意義呢？約翰福音19.35的話－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說明馬利亞和約翰一樣，親眼看完了耶穌釘十字架的全程，直到祂死了，有羅馬兵丁來用槍扎主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來。她的心也被刀刺透了。

如果世上有人要攔阻主耶穌走十架窄路的話，那應該是馬利亞，因為她太愛她的兒子了，而且她也在啟示中預知十架的苦難。彼得一聽說主要受苦、被殺...，他就拉著主、勸主說，「萬不可如此！」而且發預言說，「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16.21-22）相形之下，馬利亞從來沒有這樣做。

從夏娃孕育出來的世上芸芸眾生，最大的特點就是墮落人性向著神的悖逆，這是夏娃和我們全人類所共有的。但是感謝神，祂在人間呼召了一位卑微卻順服的女子，從她的子宮中，又在她的手下，孕育了第二位亞當基督；順服神是他們共同的特徵－而基督的順服又成了所有順服祂之人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9）。馬利

亞的順服扭轉了夏娃給人類所帶來的羞辱。姊妹們，神在你們中間每一位的順服上，看到了神的家生生不息的契機！

主耶穌的孝道

當主從十字架上看來時，祂特別看到了憂傷的母親，於是帶著約翰對她說：「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指著母親說：「看你的母親！」(約19.26-27) 和合本正文譯作「母親」的一字，其實是「婦人」之意。在四福音書裏，只有在約翰福音裏有兩次主稱呼祂的母親為「婦人」(2.4, 19.26)；而這兩次所用的字都是*gunē*這一個希臘字。為什麼用*gunē*一字，而不用通常用的母親一字*mētēr*呢？因為主很清楚知道，祂乃是神的兒子彌賽亞，祂來是要來完成父神所託付給祂的救贖事工，祂站在一個獨特的神子地位上，獨特到祂與母親之間是人子與婦人之間的關係。

主從小就孝敬父母。祂的降生就是一種無比的孝敬。「^{2.6}祂因有神的形像，就不以自己與神的同等為強奪的；^{2.7}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2.8}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2.6-8) 我們將自己放在父母的權柄之下，就是孝敬。我們不過是人，人在人下，這不難。然而，耶穌貴為神子，卻「為女子所生」(加4.4)，並且活在她的權柄之下，這是何等不易。

當耶穌十二歲弱冠之年(半成年)上聖殿過逾越節時，祂雖然知道祂將要以父神的事為念，並清楚明白祂的身份與職事，但是時候未到，祂「就同他們...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2.49-50)

耶穌在拿撒勒小村裏生活了將近三十年，祂從心裏順從祂的父母。曾子在禮記祭禮裏說，「大孝尊親，其次曰弗辱，其次曰能養。」從人的角度來說，耶穌算是大孝了。耶穌說過，能奉養父母還不夠，真孝道乃是從心中孝敬才算是(參可7.10-12)。

當祂三十歲滿了出來盡祂的彌賽亞職事之時，羽毛已經豐滿、時候到了。在迦拿的婚宴上，祂的母親告訴耶穌「酒用盡

了」，有意要兒子介入，可是耶穌很明快地告訴母親：「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 耶穌的行動完全控制在父神的指揮之下，所以祂嚴峻地告訴祂的母親這句話。祂和母親的關係已經不一樣了。如今祂已經受了洗，天開了，聖靈像鴿子一樣地落在祂的身上，無限量的聖靈已經膏在祂的身上，祂已經開始了祂的彌賽亞職事。祂不再是馬利亞的兒子了！這是耶穌職事開始的時候。

神呼召祂要建立一個新的家庭，乃是以遵天父旨意為依歸的新家庭(太12.46-50)。² 那不是說主對母親不再孝順了，而是說祂將孝道擴大了。在這個新的屬靈的家庭裏，神居首位，神的旨意為祂的眾兒女所追求。順服神是這個家庭的特徵。主耶穌不但沒有不孝順祂的母親，而且祂邀請眾人－包括祂的母親－都順服神，成為這個新家庭的一員。

現在耶穌釘在十字架之上，是祂在地上職事的末了，祂的母親以雙重的身份站在十字架的下面。人子耶穌掛在十字架上，祂一方面默默地作了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的罪孽；另一方面，祂仍在「盡諸般的義」(太3.15)。一方面，祂按著十誡承受世人的罪孽；另一方面，祂按著十誡而行，叫聖靈稱祂為義，使律法的義也成就在祂身上。前者，耶穌是默默的羔羊；後者，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言。主的前三句話為十誡愛人的部份，作了最完美的見證。讓註釋家葛迪特(Frederic Louis Godet, 1812~1900)為我們作一個總結吧：

耶穌被剝奪淨盡了，似乎空無一物可以給人。雖然如此，從祂極度的貧窮中，祂給出了珍貴的禮物。對祂的行刑者，祂賜給他們神的赦免；對與祂同釘受罰的同伴，賜給他樂園。祂是否不再有什麼可以留給祂的母親和朋友了？對這兩位祂所愛的人[母親和約翰]，...祂賜給母親一個兒子，賜給朋友

² 耶穌微行合參#73，平行經文另見可3.31-35，路8.19-21。

一個母親。³

愛人的極致是孝敬父母，耶穌在祂最痛苦之時，從十字架上展現祂對母親的孝敬，是何等地高貴，無懈可擊。

主在十字架上的第三言，表現了孝道的極致。耶穌為了這一個神要祂建立的新家庭，犧牲了祂的性命。事實上，當祂開始建立這一個新家庭時，馬利亞就已經「失去」了她的兒子了。但是，耶穌在這裏—十字架上—告訴祂的母親：「不，妳沒有失去祂，妳乃是在這個新家庭中得著更多的兒子。」什麼是教會呢？永生神的教會乃是神的家(提前3.15，參弗2.19，提前5.3-4)。古教會有三種遺傳，不論是那一種，都肯定馬利亞後來與撒羅米、約翰同住，直到她約在是主後48年離開這世界為止。⁴

馬利亞在聖經中從此就退隱到幕後了。但是我們可以想像，當主耶穌復活後，這個母親是多麼歡欣快樂啊！耶穌仍是她的救主與主，她不但得回了這個肉身的兒子，而且在教會的大家庭裏，她又得著了許多的兒子。以往的家是屬肉身的、屬地的、暫時的、窄小的，今日的這個家是屬靈、屬天的、永遠的、寬廣的。

順服神的母道

我們從馬利亞的母道中沒有看見很多的細節和實用之道，所看見的是母道中最重要的因素—向著神的順服。

容我講一個失敗的見證。有一個母親帶她五歲的兒子去天文台玩。入口處寫著：六歲以下兒童莫入。這個母親就對兒子說，「假裝你已經過了六歲生日了。收票員問你幾歲時，你要說：『我六歲。』」這個母親還和她的兒子練習了幾遍，有了把握才進場。他們就進去了，沒有任何問題。

³ Godet, *John*. (1866) 947.

⁴ Godet. 35, 947.

十架七言之三 我再也不怕過母親節了！

看完了天文台出來以後，她要帶兒子進入另一個博物館時，入口處寫著：五歲以下兒童免費。一省就是五元美金！所以，這個母親就告訴她兒子，「現在，你又回到了五歲了。」等到他們從博物館出來，要去水族館時，兒子就很滿臉愁容地問媽媽，「現在，我到底幾歲呢？」⁵ 母親在道德上的失敗很快地就反映在兒女心靈的黑暗上。敬畏神、順服祂的確是母道最好的策略。

當我確知教會從前的一位青年陳弟兄意外過世後，我就要見他的父母。我想像他的母親必定淚流滿面...。但是當我見到這位母親時，我十分驚訝。從前我是從約伯記上讀過太多遍約伯受苦時，所說的話：「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b) 但是這一次我是從一個死了孩子的母親口中聽到這句話，委實不易。她有一個謙卑、平易近人的兒子，我也不必驚訝。在陳家的苦難中，我更深刻地明白了約伯記，因著約伯的順服，整卷約伯記裏有一位最痛苦的，那就是撒但，因為他在天上沒有辦法說服神，改變祂對祂所愛之約伯的信任與安排，他在地上也沒有辦法搖動約伯對他所愛之神的順服與敬拜。陳弟兄的母親的順服，使他們一家在這一場屬靈爭戰裏，勝利在望，雖然付上了極其痛苦的代價。有一天，當盼望變成眼見時，他們在天上要何等地歡欣呢！

不怕母親節了！

最後，讓我們在母親節的前夕，再一次聆聽主在十字架上的話語、也是命令：「看你的母親！」(約19.27) 我要跟大家分享一則感人的故事：我再也不怕過母親節了：⁶

我從小就怕過母親節，母親節的歌也會叫我受不了；因為我的出生是一個謎，生下來一個月就被拋棄在台灣新竹火車

⁵ Larson, *Contemporary Illustrations*. #124.

⁶ 這是台灣李家同博士所講述的故事，他是教育家，也是一位很有影響力的天主教徒。

站，幸好有新竹縣寶山鄉德蘭中心收養了我。

小時我纏著修女。她們念晚課，我就鑽進聖餐台下玩，對她們做怪臉，累了就靠著修女睡著了。中心的孩子都是家逢變故，可是過年過節大多數孩子會有家人來探望，只有我連母親是誰都不知道。因此，修女們對我特別疼愛。

我從小功課不錯，修女找了義工做我的家教。教理化的是博士班學生，教英文的是教授，難怪我從小英文就很好。我學鋼琴，四年級時已擔任彌撒琴手。由於教會的薰陶，口齒清晰，常參加演講比賽，並代表畢業生致答詞。

可是我從來不參加母親節的慶祝，從不彈母親節的歌曲。我的母親究竟是誰，看多了小說，就猜自己大概是個私生子，生父始亂終棄，年輕的母親只好將我遺棄了。

大概我天資不錯，加上家教的幫忙，順利地考上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半工半讀完成學業。帶大我的孫修女有時會來看我，同學們知道我的身世以後，都安慰我說修女們帶大的人怪不得氣質這麼好。畢業那天，我唯一的親人就是孫修女。

服兵役期間，我回德蘭中心，孫修女說要和我談一件極嚴肅的事。她拿出一個信封，內有兩張車票，是塞在當年我被撿到時的衣服裏面的。顯然我母親先從山裏坐汽車到屏東市，再搭火車到新竹。火車票是慢車票，可見我的母親是窮人。修女通常不追究棄嬰的身世，可是她一直保留這兩張車票。她觀察我多年，看到我很穩重，可以處理這件事才給我。我的出生地是小山城，真要找出我的母親，不是難事。

我不是一直想找到我的父母嗎？這一刻卻猶豫了。我現在活得好好的，有大學文憑，有一位論及婚嫁的女友，為什麼還要走回一個完全陌生的過去呢？何況十有八九是不愉快的。孫修女卻鼓勵我去，不要讓身世之謎成為我心中永遠的陰影。

我終於踏上尋根之旅。我在山城終於找到了一筆資料：一個男嬰出生一個多月以後，家人就申報遺失，那日子正是我在新竹被撿到後的同一天！這就是我！不幸我的父母都去世了，尤其是母親幾個月前才去世的。我的媽媽一輩子在國中做工友，校長說她為人非常慈祥，但我的爸爸非常懶，只打些零工。零工不多，就靠媽媽過活。常借酒澆愁，醉了就打媽媽和哥哥。所以，哥哥在初二時離家出走，不知所終。

當校長知道我在北部的孤兒院長大時，她忽然激動起來，找出一個大信封，是我母親去世後，在她枕邊發現的，可見裏面的東西一定很重要，她就留下來，等親人來領。我顫抖地打開了這信封，裏面全是從小城到德蘭中心的來回車票，一套一套的，都保存得好好的。校長告訴我，每半年我的母親會到北部去看一位親戚，回來時心情就會很好。母親後來還說服了一些有錢人捐了一百萬台幣，給一座天主教孤兒院。捐贈那一天，她也去了。

我想起來了，有一天德蘭中心來了一輛大巴士，帶來一批南部鄉親。他們捐了一張一百萬元的支票給德蘭中心。修女們感激之餘，召集所有的孩子和他們合影，我正在打籃球，也老大不情願地去了。在信封裏也有這張照片！校長指出那位是我的母親，她和我站得不遠。更使我驚訝的是成功大學畢業紀念冊上有我戴方帽的那一頁，居然也被影印放在信封裏。我的媽媽，雖然遺棄了我，仍然一直來看我，甚至參加了我的大學畢業典禮！

校長非常平靜對我說，你應該感謝你的母視。她遺棄你是為了替你找一個更好生活環境。你如果留在山裏，最多只是國中畢業後去城裏打工，在我們這裏從來沒有人考得上國立大學的。

我忽然有一個衝動要彈琴。對著窗外的冬日夕陽彈母親節的歌，我要讓人知道，我不是孤兒：好心的修女們像母親般地將我撫養大，更何況我的生母一直在關心我。我的禁忌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消失了，我彈琴輕唱，校長和老師們也跟著我唱，琴聲傳出了校園，充滿了山谷裏。這個塞滿車票的信封使我再也不怕過母親節了。

母愛點燃了那一個孤兒生命活力的火焰。更感謝神興起許多經過救贖的母道，為她的兒女受屬靈的生產之苦，好叫基督成形在兒女們的心裏(加4.19)。它曾點燃了提摩太(提後1.5)，也點燃了你和我。讓我們把母道生生不息地傳遞下去，建造神的家。

5/11/2003, 母親節, MCCC
3/19/2009, ver. 2.0, 更新月刊

禱告

母親的愛(*A Mother's Love*)

¹ 人生如浮雲一瞬間就消失 留下極微小的痕跡
所誇耀的美景在無限宇宙中 好像一朵花全凋謝
*惟有母親所流眼淚 在我一生中最可貴
每日為我罣心 每夜為我祈禱 使我痛苦中得安慰
² 追想在童年不知世上邪惡 睡在母親的慈懷中
今日我的母親離開我到天上 但是我仍然要堅強
³ 母親的信仰我永遠不忘記 是我軟弱時的安慰
當那日主再來領我到天城門 那時要看見我母親
⁴ 當趁有今日當孝順你父母 或者有一天無機會
使父母在今世不為你心憂傷 不要仍然放蕩犯罪

A Mother's Love. 無名氏(取自校園詩歌 II-263)
H. L. Gilmour, 1895

十架七言之四 神的痛苦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經文：馬太福音27.45-46 (參可15.33-34，路23.44-45a，詩22篇)

詩歌：我每靜念那十字架(*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驚人的大黑暗

符類福音都告訴我們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從午正到申初發生了什麼變化：遍地都黑暗了，連太陽都變黑了。絕不可能是日蝕，因為逾越節是在滿月時，不可能有日蝕發生的。這一個黑暗乃是超自然的，我們應當記得第一個逾越節也是發生在大地遭受黑暗之災(十災的第九災)之時的。聖經形容那個黑暗「似乎是摸得著」的，而且有三天之久(出10.21-22)；那個黑暗是神審判埃及全地的徵候。末了在第五碗的審判，也是黑暗的審判(啟16.10)。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摩4.13, 5.18, 20)。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1.5)然而當主釘在十架上受天父審判之時，父神掩面不看祂的兒子，因為祂的兒子此時滿身擔負著世人的罪孽，聖潔的神豈能看祂呢？黑暗不但說明了神的掩面、神的撤退，而且象徵神公義忿怒無情的審判。

然而福音書這裏的審判不是審判一般的罪人，而是審判神自己的兒子！神的兒子聖潔沒有瑕疵，為什麼要受到神的審判呢？聖經告訴我們：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b)；主耶穌自己也知道，「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當神子道成肉身時，祂就很清楚知道自己要用神給祂的身體，獻給神作贖罪祭(來10.5-7)！新約關於這樣經文的見證有許多。從午正到申初有三小時之久，福音的記載只有一句話，「遍地都黑暗了...日頭變黑了。」(路23.44-45a) 神的羔羊在剪羊毛者的手下，當時黑暗籠罩大地，神公義的忿怒惟獨落在耶穌的身上，而祂卻默默無聲承受著神的審判。

這一個黑暗不是別的，乃是地獄的審判。所不同的，這一個十字架上的地獄是在永遠之子身上的審判，而將來的地獄則是在世人身上永遠的審判！

神被神所棄絕！

耶穌在十架上有六小時，共講了七句話。前三句話是在祂才釘十架時說的，末了時祂又說了四句話。馬太與馬可只記載了十架七言第四言：「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太27.46//可15.34) 其意思就是說：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這一句話好幾位註釋者都同聲說，充滿了奧秘，深不可測，不是人所能明瞭的。¹ 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是耶穌到世上來的最終目的，換句話說，也是最重要的時刻，祂來世上就是為完成救贖。所以在這六小時的末了，耶穌說：「成了！」(Τετέλεσται)，不是死了、不是完了，乃是成了。什麼成了？乃是救贖人類的大工程

¹ Donald A. **Hagner**, *WBC (vol. 33B)-Matthew* (on Matt. 27.46), 845: 「這是整個福音書的敘述裏，最不能參透的奧秘之一。」 J. C. **Ryle**也說：「在這一句話裏有深奧的奧秘，不是凡人所能摸透的。」 *Expository Thoughts on Matthew*. (BOT, 1986.) 394. William **Lane**: 「這是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 Lane, *Mark*. NIC. 572. (可15.34註釋。) 然而加爾文卻說：「其解決是容易的。」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Matthew, Mark and Luke*.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Eerdmans, 1972.) 3:208. 他以感觸(sense)與信心之分來處理第四言。顯然加爾文的註釋不若路德者來得深邃。

完成了。然而就在祂說「成了」之前，祂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三小時的黑暗，整個宇宙似乎都停住了，時間似乎也凍結了，神的忿怒落在神兒子的身上，而神子卻默默無聲。整個新約只告訴我們這一句話：「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馬丁·路德曾經默想主的受難的這一節經文，長時間不食不睡，整個人就像一具彫像，一動也不動地坐在椅子上。最後，他站起來了，好像從墳坑裏走出來，驚奇地呼著說：「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²

主耶穌真的被神棄絕了，這是一個事實。

我們常常愛讀詩篇23篇，為什麼？因為那的確是我們的經歷：「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我們愈在試煉中，神就愈加添祂屬靈的同在。約瑟不就是這樣嗎？他被兄長們出賣，被丟到坑中、被賣到埃及、被他的女主人誣告；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卻頻頻讀到「耶和華與他同在」（創39.2, 3, 21）。神使他受苦，神卻沒有棄絕他。有的時候我們犯了罪、受到神的管教，那麼神的同在是否就離我們而去了呢？未必。何西阿書6.1-3說得好：

6.1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6.2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6.3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神雖然管教我們，但祂沒有棄絕我們，像祂對待釘十架的耶穌那樣。對於我們，耶穌的名字的確叫「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而我們還是罪人呢。

²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4. ET: 1856. (Reprint by Moody Press, 1947.) 377.

但是對於那一位聖潔沒有瑕疵的神子，祂從未犯過罪，卻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要受何等的凌遲；不但如此，祂的靈魂要為著所承受的罪惡，感到萬般地痛苦。對於身心雙重的折磨，耶穌默默承受。但是最叫祂無法理解的，父神不再與祂同在了，而且向祂變臉、棄絕祂。主在受難前才對門徒說：「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16.32) 然而到了釘十架最痛苦之時，連父的同在也不再有了！

雷蒙·布朗(Raymond E. Brown)注意到一點：「在此之前，耶穌未曾禱告神為神。」³ 主在客西馬尼園還三次稱呼神為「父」呢(太26.42)！主在十架上的最後一言又恢復為稱神為「父」了(路23.46)。惟有在這短短的一刻，耶穌稱神為「神」，而不用「父」之稱呼。從這一小點，我們可以窺見主在那最痛苦的一刻，祂和父神的關係如何：祂完全沒有感受到從永遠到永遠父子之間的那種親暱。

這是何種的痛苦呢？不但是子被父所棄絕，也是父失去了子。我們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乃是一位三位一體的神，是一位三而一、一而三的神。祂是獨一的真神，但祂同時又有三個不同的位格，父、子、靈。這三個位格又是緊密地聯合在一起，祂們是絕對不可分的。祂們中間的每一位是完完全全的神，但一共有幾位神呢？只有一位神，獨一的神。因此，我們不可想像父神與子神分離的那種痛苦，乃是神性的痛苦，是非受造之神的痛苦，是非受造之神為了解決受造之物而有的痛苦。簡而言之，這不是為著創造而有的苦難。神創造天地、人類，是一種喜悅，沒有痛苦。這乃是為著救贖而有的苦難，這種苦難落在神的肩頭上、沁入神的心坎中。

³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1046.

神曾經蒙呼召亞伯拉罕，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當作燔祭獻給神(創22.2)。要命的不是立刻獻上，而是走上三天的路程才獻上。我們都知道整個故事的結局如何，神不過是在試驗亞伯拉罕有無絕對順服神的信心。亞伯拉罕有三天之久經歷他失去愛子的痛苦，這件事卻透露了兩千年後發生在加略山的故事：天上父神的喪子之痛！⁴

如果神必須是一位三而一的神，那麼容我大膽地說，從永遠到永遠，曾經有過一個時辰，聖父與聖子幾乎分離了！神幾乎不再是神了！神失去祂自己的兒子，神被神所棄絕，神將祂自己撕裂了，乃是為了救贖我們。不但耶穌捨了祂自己來救我們，三而一的神也捨了祂自己到一個地步，祂幾乎已經不再是祂自己了！「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

為什麼為什麼？

耶穌的呼號說明了祂心中是何等的傷痛！為什麼要有如此的錐心之痛呢？中世紀偉大的神學家聖安瑟倫(St. Anselm of Canterbury, c. 1033~1109)曾給過一個很能叫我們滿意的答案。他說，罪的大小不在於所犯之罪的大小，而在於得罪的對象是誰。當人類犯罪時，所得罪者主要是神，罪就無可自贖了。因此必須要有那位永遠之神子，來償付贖價。這個救贖的道理，耶穌清楚明白了，早在祂十二歲時，祂就明白祂要以祂天父的事為念(路2.49)。祂四度告訴祂的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去釘十字架！⁵而在客西馬尼園，祂曾三度求父撒去那十架苦杯，可是最後祂清楚知道父的旨意如何，祂也順服父喝下十架苦杯。換句話說，祂很清楚知道「為什麼」。

可是主現在向神說「為什麼」，是否祂的信心動搖了？主的

⁴ 雅各則經歷喪失約瑟之痛長達22年！（約瑟17歲被賣到39歲與父團圓。）

⁵ 第一次，耶穌微行舍參，#98；第二次，#102；第三次，#143；末次，#168(太26.1-2)。

第四言很清楚有兩端界限指標：祂坦誠表達了祂失去了父神的同在，但祂仍舊持守住祂向神的信心、肯定神是「我的神」。祂的信心沒有動搖。這一個「為什麼」是祂面對神的畏懼(horror)，與向著神的哀求(lamentation)。最好的解答是主所引用的詩篇22篇；初代的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c. 160/170~c. 215/220)說得好：「詩22篇包括了基督的整個的受難。」⁶

詩篇22.6說，主此時是虫、不是人，乃是裏外滿被罪惡的虫！祂在聖潔之父面前，自慚形穢。有限的人遇見無限公義聖潔的神，都要覺得何等地畏懼，況且是有罪之人呢！主感受到父的離棄，祂問神「為什麼」；⁷但另一方面，主又知道祂釘十字架有一個神聖的目的，乃是恢復「以色列的讚美」為神的寶座(詩22.3b)！司布真講得好：「你們豈沒有在這裏一瞥主的永遠旨意和祂秘密的喜樂源頭嗎？那個為什麼乃是鑲著銀邊的黑雲！」⁸

其次，主的「為什麼」說出了祂向父的哀求。主在詩篇22.11, 19a, 19b, 20, 21那裏，連續地向神哀求，到了22.21b，祂終於得到神的回應：「你已經應允我！」這就是約翰福音19.30a的「成了」。

十架下的回應

面對主在十架上最神聖的話語，我們的回應是什麼？

感謝救贖

第一，感謝主所完成的救贖。監獄團契的負責人寇爾森有一次到巴西的聖荷西(São José dos Campos)的監獄參觀、訪問。這是個很有名的監獄，被稱為「修瑪以塔」，它的再犯率只有4%，相

⁶ John A. Broadus, *Commentary on Matthew*. (1886; reprint, Kregel, 1990.) 574.

⁷ 加爾文說，那一個「驚恐...足以吞蝕全人類一百遍以上。」*Calvin's NT Commentaries*. 3:208.

⁸ Edited by Lance Wubbles, *Charles Spurgeon: the Power of the Cross of Christ*. (Emerald Books, 1995.) 112.

對於巴西一般者為75%。「修瑪以塔」(Humaita)有730名犯人，可是卻只有兩名全職管理員，其他工作都由受刑人自由選擇承擔。每兩個囚犯成為一個小組，彼此負責。每個主日全體囚犯都參加主日崇拜，週間有兩個晚上還有聖經學習課程。這個「修瑪以塔」監獄，外表看起來與一般普通監獄沒兩樣，裡面草木扶疏，就像一間學校。每一間獄室窗明几淨，每一個受刑人都面帶微笑。當寇爾森一行人參觀到最後，接待的領班說：「待會將看到他們的『單獨酷刑室』」。經過長長的走廊，他再次強調：「這間『單獨酷刑室』很久沒使用了，裡面只有一個囚犯。」領班把鑰匙插入大鐵門，突然停下問：「你們真的要看嗎？」終於，領班慢慢打開了鐵門，呈現在眼前的，是一具囚犯們用手雕刻，精美碩大的十字架，以及掛在上面的死刑犯－耶穌。「祂在為我們所有的罪犯受刑坐牢。」領班哽咽地說，「監獄裏所有的犯人入監以後，都要來這個特別的酷刑室。凡是看過那位為他們受刑坐牢者，幾乎整個人都改變了。」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是他們在這間酷刑室裏，看過那位代他們受刑坐牢的耶穌以後，良心沒有不大受震撼而澈底改變的。

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之時，已經一次永遠地「定罪了罪」(羅8.3)、「除掉了人的罪」(約壹3.5)、「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2.14)、「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並將世界釘死在十字架上(加6.14)。我們的仇敵－罪惡、魔鬼、世俗，主在十架上一次永遠地都對付了、得勝了，因此，我們得以在基督裏成為新造(林後5.17)。

神的兒女是真的感謝神的兒子所完成的救贖嗎？未必。屬人的智慧總是要做些什麼，以為主在十架上所完成的救贖有所不完全。譬如說，有人要給基督徒趕鬼，因為那人亂發熱心，以為那基督徒的軟弱是因為在他裏面，有鬼魔的內住、霸佔，必須趕出去，才算是恢復了神在那人身上的主權。有的人認為，基督徒信主歸正了還不夠，還得除去他的祖先因拜偶像等給他的家族、所帶來的咒詛。他們似乎認為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未竟之功，要

他們來進一步地彌補完全。

然而約翰壹書3.5的「除掉」與3.8的「除滅」兩個希臘文動詞時式都是過去式，強調這動作是一次永遠完成的：

神我們感謝你 為你兒子的血
靠它我們被稱為義 靠它我們得捷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
毋需兩次爭戰 不留一個仇敵⁹

因此，我們感謝神所完成的完全的救贖。

恨惡罪惡

第二，恨惡罪惡、過聖潔的生活。是誰將主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乃是你我的罪。我們怎麼忍心再犯罪，叫主再痛苦呢？主赦免我們的罪，我們感恩。可是當我們知道：主的赦罪不是單憑著祂的大愛，乃是有一位代罪者要為我們所犯的罪、付上罪債給我們所得罪的神。我們需要來到十字架之下，看看那一位為我們忍受罪刑者所受的痛苦，我們才會恨罪恨到像神那樣地恨罪。父神恨罪恨到一個地步，當祂的愛子擔負著人的罪孽時，祂寧可棄絕祂的愛子！我們也應該那樣地恨罪。

罪惡的醜陋和它的真面目，惟獨在十字架上完全被暴露出來。當我們聽到神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哀號時，我們豈不當恨惡罪惡、棄絕罪惡，定意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嗎？這樣，我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这一切事上，...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7.11) 這是因為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劃在[我]們眼前，我們就不再被罪迷惑了(加3.1)。

⁹ 詩歌Horatius Bonar (1808~1889), *No Blood, No Altar Now* (中譯：沒有血沒有壇)的第二節。選自聖徒詩歌第25首。

為主而活

第三，為主而活。「祂為我死、我為祂活。」傳說中，這是巴拉巴出獄後一生的標語。他是主釘在十字架第一個、也是直接的受益者。彼拉多問群眾，「你們要巴拉巴，還是耶穌？」群眾選擇了巴拉巴。當巴拉巴莫名其妙地被釋放出來了以後，看見了那一位揸十字架的耶穌，行走在憂傷道時，他就明白為什麼他得著釋放了。基督的愛激勵了他，叫他不再為自己而活，乃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著(參林後5.14-15)。

使徒約翰是十二使徒中惟一跟主跟到了十字架之下，並親眼看見主受死的。他因此見證：「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4.10) 他一生就住在神的愛中，成為愛的使徒，為神而活。

我一出來做傳道人時，就服事過一位長老，他的人生已經走到了最末一段了。他告訴我說，他在二十多歲時，病重被醫院放在太平間外等死，但是教會的長老來探訪這位才剛到台北的弟兄，就為他按手禱告。神奇妙地醫治了他，他又活了四十年。主醫治他以後，他作了一個一生最上算的決定，將自己奉獻給主、為主所用。因此當他心中知道主召他回天家的時候到了之時，回顧一生，他最感謝神的就是他能夠為主而活。我們若跟主跟到了十字架之下，這是我們惟一的、也是最榮耀的抉擇。但願我們都為主而活，來回應主的釘十架之大愛。

12/1/2002, 主日, MCCC

禱告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 ¹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並主如何在上受熬
我就不禁渾忘身家 鄙視從前所有倨傲
- ² 願主禁我別有所誇 除了基督的十字架
前所珍愛虛空榮華 今為祂血情願丟下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³看從袖頭袖腳袖手 憂情慈愛和血而流
那有愛憂如此相違 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⁴看袖全身滿被水血 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因此我與世界斷絕 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⁵假若宇宙都歸我手 盡以奉主仍覺不夠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 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Isaac Watts 1707, 1709
HAMBURG L.M. Gregorian Chant
Arr. by Lowell Mason, 1824

十架七言之五 我的恐懼全消失了 「我渴了！」

經文：約翰福音19.28-29 (參太27.47-49//可15.35-36//路23.36-37)

詩歌：主活(*He Lives*)

十架的奧秘

1996年十二月的一個清晨，聶森頌(Bernard Nathanson)醫生在紐約市聖派崔克(St. Patrick)主教座堂居然要受洗成為基督徒了，他是1973年墮胎合法化法案的催生大將，他悔改歸向基督了，這是震撼人心的一刻。聶森頌說，「當我跪在聖壇前的那一刻，...我的恐懼全消失了，我體驗到完全的恩典。」那一天是聶森頌個人的復活節。

耶穌受難的那一天在十字架上一共釘了約有六個小時。福音書記載，從午正到申初，就是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遍地都黑暗了(太27.45，可15.33)。公義的父神在祂的兒子身上，無情地審判世人的罪孽。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所說的就是這幅畫面。耶穌在剪羊毛者的手下默默無聲。關於耶穌釘十字架的奧秘，反而我們要從詩篇22篇等，可以獲得更多的啟示。

罪債怎麼還？

羅馬書3.25-26也透露一些那三小時的奧秘：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

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中世紀大神學家安瑟倫曾思索一個難題，人的罪要如何才能從神那裏得到解決。最後，他的答案是這樣的：罪的可怕不只在於所犯之罪的大小，更在於所得罪之對象的大小。所有的罪最終都得罪了神，所以，我們可以說，無論大罪還是小罪，由於它得罪了一位無限的神，所以它的贖價就是無限的。那麼，要怎樣清償無限的罪債呢？假如有限的人可以擔負罪債到永遠，或許他可以清償他的無限的罪債；其實這就是地獄永遠的審判了。但是還有一種解套，就是永遠之子、亦即無限的神自己來替我們清償。因為永遠之子可以在有限的時間裏，清償我們無限的罪債！

從地獄走出！

這正是我們在十字架上所看到宇宙中最驚人的恩典：永遠之子走上十字架，三小時之久，在父神公義的審判之下，為我們的罪受到公義的審判，清償了罪債。約翰福音19.28的「這事」，應該指的是19.25-27的第三言。十架上共有七言，前三言發生在早上九點到午正。從午正到申初的三小時，福音書只有一句話就帶過去了：「遍地都黑暗了。」到了申初時，耶穌在十字架上發出了祂受審、被公義之神棄絕的哀號：「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引自詩22.1) 彌賽亞藉著詩篇22.6a說出自己的感受：「但我是蟲、不是人！」哥林多後書5.21所說的「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正是這一幅圖畫。

許多文藝復興時期晚期的繪畫栩栩如生在表達這一位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正如保羅所說的，在不信的人看來是軟弱、愚拙的，但祂卻是神的智慧與能力的彰顯(林前1.18-25)。讓我引用一些詩歌，來描述那一位被神所棄絕的人吧。這是聖伯納多的詩歌，主你聖首滿傷跡：

主你聖首滿傷跡 憂羞使你頭垂

你的冠冕是荊棘 蔑視辱罵四圍
何等蒼白的臉面 濫被凌辱摧毀
從前發光的榮顏 如今何等憔悴

還有以撒·華滋的詩歌，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看從祂頭祂腳祂手 憂情慈愛和血而流
那有愛憂如此相邁 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看祂全身滿被水血 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因此我與世界斷絕 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什麼時候你明白了耶穌所受的一切都是為你，什麼時候你就悔改歸正了，這是神白白的恩典。

約翰福音19.28說，「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什麼樣的事呢？乃是耶穌來到地上所要做的救贖的事，已經成了。那最可怕的三小時已經過去了，那叫什麼？那叫地獄！神在耶穌身上所施行的乃是永遠的審判，是地獄的審判，其結果是第二次的死，就人與神永遠分離。19.28的耶穌，就是發出「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的耶穌，此時身上所負載的，乃是永遠的死亡！永遠審判的不可承受之重，都壓在耶穌身上了。以賽亞在異象中看到，就說：

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賽53.4b, 6b, 10a)

當初，神是怎樣警告亞當的？耶和華神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2.17) 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代嚐死味。永遠之子用了三小時的時間，將罪人的罪孽嚐盡了，或說，神在祂的身上——地量過我們的罪孽，並且加以審判。那時，神的公義終於顯明了。以往，神是寬容、忍耐、不監察(羅2.4, 3.25, 徒17.30)，可以說公義不顯明，可是在耶穌受難的那一天，父神從來沒有這樣痛快淋漓地審判過罪惡，審判到一個地步，連撒但都啞口無言了。神的公義顯明了，

世人知道神是公義的了；當時行刑的百夫長怎麼回應的？他說，「這真是個義人。」(路23.47) 神的公義由耶穌反映出來了。

從某一層意義來說，這正是耶穌從地獄走出來，又回到了世界。這時，祂才說，「我渴了！」¹

最後一小步

耶穌死了沒有？死了，當然死了，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擔負眾人的罪孽，祂已經與父神隔絕了，祂不但是死了，而且是永遠地死了！祂就是一個活地獄！天父對祂已經棄絕了。但是約翰福音19.28說，耶穌決心要繼續走完祂救贖的最後的一步，那就是進入身體的死亡。

身體的死亡

約翰福音19.28b說：「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第28節開頭時說，「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現在又說「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你只要稍微往下讀，就知道這個應驗是指在祂澈底死亡之時，所完成的救贖大工。

耶穌十分清楚祂所走的每一步路，都是在應驗神的話。約翰福音5.39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我們在福音書裏經常讀這樣的話：「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² 我們只要稍微往前看約翰福音19.24，就知道耶穌真是活在詩篇22篇的世界裏。現在為了這最後的一步之成全與應驗，耶穌就說，「我渴了。」這

¹ Klaas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3rd. ed. 1930. ET: translated by Henry Zylstra, 1940. (Reprint by Klock and Klock, 1978.) 429. Lenten Trilogy. 原是荷蘭文作品，總題為*Christus in zijn lijden*. 有三冊，此為第三冊。

² 用中文「應驗」一詞來看，太10次、可1次、路6次、約11次。約19.28的話要解釋成說，為了使詩22.14-15或69.21的話應驗，耶穌就說「我渴了」云云。這裏的應驗可以是、也應該是指著救贖大工完成之應驗，而說「我渴了」則是邁向這最後一步所說的話。所以，詮釋「我渴了」不必被詩69.21所說的渴了而喝醋的話所拘束。

是什麼意思呢？

順服的極致

我們知道主釘十字架時，週圍的人有兩次給祂東西喝。第一次是喝苦膽和沒藥調和的酒，主拒絕了，祂不願接受任何的麻醉。減輕任何的痛苦，就使救贖的大工失敗了。但是此時祂卻主動地說，「我渴了。」解開這句話意義的鑰匙，是在客西馬尼園。³ 諸位記得耶穌在那裏怎樣三次向父禱告？「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 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完了，彼得揮刀保護耶穌拒捕時，主對他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11)

現在主對行刑的兵丁說，「我渴了」，祂的意思就是說，我要喝盡十架苦杯最後的一滴苦難，即進入身體的死亡。十字架的意義只有一個，那就是順服神的旨意，使徒詮釋客西馬尼，就說神的兒子耶穌在那裏「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而主的釘十架所顯示出來的不過就是「順服」而已，羅馬書5.19說：「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現在耶穌說，祂不但「存心順服」，而且祂要「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⁴

有人用詩篇22.14-15來刻劃釘十字架的耶穌：⁵

我如水被倒出來，
我的骨頭都脫了節；
我心在我裏面，

³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1069-1078. 他以為詩69.21才是第二個考量。

⁴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18-20. 亦見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432.

⁵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1073.

如蠟鎔化。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
我的舌頭貼在我牙 上；
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因此，主的乾渴是十分自然身體的反應。然而，我們讀經時應當注意，主的話是極其屬靈的。主的渴是表明祂甘心樂意喝下父所賜的十架苦杯，說明祂對神旨意的擁抱與歡迎。祂渴慕喝下苦杯。約翰福音10.17-18明確地表明這層意思：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順服父神的旨意是耶穌意志的表達。沒有人可以奪走神的兒子的生命，乃是祂甘心樂意捨下的。當主說「我渴了」，等於主說：「我要用我的權柄將命捨去。」

逾越節羔羊

學者雷蒙·布朗(Raymond E. Brown)特別注意「牛膝草」的含意(出12.22，來9.19)。他在約翰福音19.28-29這裏看到的，是神用逾越節的羔羊之血與我們立約的圖畫。神的兒子迫切地要成就這一個恩約，祂犧牲了自己，叫我們因此可以與祂和好。在聖經上，「牛膝草」(王上4.33)代表最微小的植物，其實它象徵著信心。

人能給主的是什麼？詩篇69.21可以告訴我們約翰福音19.29的醋酒有何涵意：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
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⁶

⁶ 布朗說詩69.21本節的兩行同義平行句即見醋酒和苦膽一樣，不懷好意。見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6.) 927.

詩篇69篇的上下文一看就很清楚，兵丁們給主喝醋酒時，並不懷好意，整個背景是人對主的譏誚。其實對觀福音的三處經文也反映這一點：馬太和馬可說，旁觀者(應是兵丁)在看主的好戲，看傳說中的末日先知以利亞，來不來救祂(太27.47//可15.35)。路加說，兵丁戲弄主說，猶太人的王救自己吧(路23.37)。這一些背景更突顯主真是神的羔羊，順服父神來拯救世人的。

救贖成功了

約翰福音19.29的「我渴了」是一小步，過了這一小步，即耶穌嚐了那醋酒，主就進入身體的死亡—這是一大步。神的兒子真的把生命捨了。罪的結果就死，現在主真的死了。第30節描述主的死亡。主所說的「成了」是宣告救贖之工今已完成了。

有一件奇妙的事發生了，那就是主的最後一句話，記載在路加福音23.46，祂對神的稱呼又恢復為「父阿...」。這是福音的奧秘，我們或許可以用腓立比書2.8-9的轉折加以詮釋。神子在2.8以前都是主動地一直邁向十字架，以至於死亡；但是從2.9起，卻是被動語態的，換言之，父神使主進入了復活的狀態了。所以，當主走上那最重要的一小步，進入身體的死亡時，這是祂主動順服之極致，但這也是祂與父神之間交通恢復的關鍵時刻。祂的第七言是對父神說的，這代表父子之間的溝通又恢復了，不是遲至當神子復活之時，而是早在神子進入身體死亡之時！

地獄的警告

其實耶穌所說的「我渴了！」也反映了地獄的乾渴。⁷ 詩篇22.14-15形容主的受苦，其身體的乾渴可想而知。聖經上很少講到地獄。地獄幾乎可以說是在新約裏才有的啟示，雖然舊約提及陰間。新約講到地獄者不是別人，正是耶穌本人。地獄其實還沒有出現，那是永世大審判以後才有的。主所講的路加福音第16章

其實不見得，苦膽調和的酒並無惡意。主的拒絕有其神學之原因。

⁷ 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 by BOT, 1987.) 359.

有關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在第24節所形容的痛苦在將來的火湖裏，是一種身體的痛苦。馬可福音9.48形容在那裏：蟲[=人裏面的罪]是不死的，火[=神的公義審判之火]是不滅的。而且這種痛苦最可怕之處在於它是永永遠遠的。

地獄與神—生命之源—完全隔絕了，不再有交通。不但沒有救贖的恩典，連今日有的普遍恩典也沒有了。有一位不相信有神的朋友和基督徒之間，有這麼樣的一段辯駁：

問：神是否是無所不在的？

答：當然。

問：那麼，在地獄裏也有神的同在了。

答：不錯。

問：那麼地獄就沒有那可怕了！？

答：那你錯了。那個同在不是恩典之神的同在，而是在神的公義聖潔的審判之下，只見神的忿怒與嚴厲之臉面(參詩91.7-9, 11)。神慈愛的臉已掩面不顧了。

這正是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罪的耶穌之痛苦，祂發現祂被神棄絕了。這是地獄的痛苦，因此主覺得極其乾渴，祂說出了祂的感受：「我渴了！」

現在，主說過「我渴了」，就要進入身體的死亡。不要忘了約翰福音10.17-18的話：主還「有權柄取回來」，這是復活之福音。

路加福音16章提供給我們聖經罕見有關地獄之信息。人之將死，其言也真。人之既死，其言更真。這就是財主從陰間傳送出來的信息：不要來。古往未來只有一位曾經死過而又走出來的，那就是耶穌。祂的「我渴了」是現身說法。

聶森頌故事

聶森頌(Bernard Nathanson)醫生為一個懷孕約九周的女人墮胎，手術結束後，一團血淋淋的胚胎已被取出。他表現得蠻不在乎。他對那女人說：「一切都很順利。」任何旁觀的人絕不會猜

到，方才手術臺上的女人正是他的情婦，也就是說，他剛才拿掉的正是自己的孩子！⁸

1960年代中期的聶森頌非常賣力地爭取墮胎合法化。不錯，貧窮的女人常為了墮胎而冒著生命的危險，甚至有人因此而死亡。這種社會現象促使聶森頌極力鼓吹墮胎合法化。1969年他和雷德(Lawrence Lader)共同創立「全國墮胎權行動聯盟」，他們把墮胎定義為「女性議題」，並將天主教會妖魔化，指控他們對女性問題太過遲鈍。

1970年，紐約廢除墮胎法。1973年，羅訴韋德法案(*Roe vs. Wade*)促使全國墮胎合法化。之後，聶森頌改行了，基本上仍為照顧嬰兒。那時候，超音波掃描器誕生了，他看到胎兒一顆跳動的心臟，甚至可以看到四個心室與心房，和心臟的大血管。他還可以看見胎兒的前額、眼睛和嘴巴、握在臉前的兩手，和所有的指頭。

聶森頌發現他已經用「嬰兒」取代「胚胎」這個詞了。他知道了受精卵增殖到四個細胞時，就成為可以自理的生命體；第十八天開始有心跳；第六周，主要的器官系統已經成形了；第十二周以後，就不再有新的架構出現，只是不斷地長大，甚至可以離開母體而生存。這些知識給他帶來極大的衝擊，他感到一陣寒慄，他親手肢解了多少人命？

不久之後，他認定人類的生命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存在了。他在新英格蘭醫學期刊上承認他曾殺死六萬個胎兒。他的文章引起熱烈的論戰，輿論迫使他更深入地思考墮胎的倫理問題。他在1979年出版的墮胎的美國(*Aborting America*)一書後，就停止做墮胎手術了。超音波科技使他看到最脆弱的一群人—未出生的胎兒。

⁸ 這個故事取自Chuck Colson, etc., *How Now Shall We Live* (Tyndale, 1999; 中譯：寇爾森，世界觀的故事。)

有一天，聶森頌突發奇想：他請同事在做墮胎手術時，用超音波儀器將整個過程的胎兒實況，錄影下來。當他親眼看見嬌小的胎兒被肢解時，他震驚不已。胎兒沒命地扭動身體，設法擺脫抽吸器。那個十二周大的胎兒，已被摧殘得慘不忍睹，卻仍然做最後的掙扎，張大嘴巴，看來像在恐懼與痛苦中嘶喊。聶森頌把這份錄影製成影片《無聲的吶喊》(The Silent Scream, 1985)；他以為不需要提出任何神學立場，實況足以迫使擁護墮胎人士承認：墮胎就是殺人。

在這同時，一股內在的「無聲的吶喊」開始在他的心頭湧現。從小他的父親教育他信奉物唯主義，絕對不要讓任何人擋住你的出路。錯誤的人生觀曾經使他親自把自己的兩個孩子墮掉，也結束掉三次婚姻。六萬次的墮胎記錄成為他心頭上沉重的包袱，面對自己邪惡的本相，那種體認揮之不去。他整個人崩潰了。1980年代末期，他不時想自殺，往往清晨四、五點從惡夢中驚醒時，就被某種莫名的恐懼勒住。

他求助於「懺悔錄文學」，奧古斯丁、祁克果、田立克、尼布林和杜斯妥也夫斯基的作品，都描寫靈魂深處的痛苦：

你的美吸引我來親近你...我一點兒都不懷疑，你就是我想要緊緊抓住的那一位，只是...我的內在是分裂的自我矛盾。(奧古斯丁，懺悔錄)

聶森頌寫下自己的心路歷程：「我感到罪的擔子愈來愈沉重，愈來愈迫切，我很怕我得拖著這沉重的道德包袱進入另一個世界。」

1989年在紐約市一次反墮胎的遊行集會，使他終於衝破自我防線。他觀察到那些基督徒面對反對的壓力，有一種超脫世俗的平安，而他們的「堅定的愛和禱告，令我驚奇。」那幅愛的畫面深深印在他心裏，他開始「認真地考慮信仰神的這回事...這還是長大以來的第一遭。」

1993年，他關掉診所去研究生物倫理學。他自問：他怎能朝見一位公義的神呢？人怎樣可以親身體會到赦免呢？他自己如何

十架七言之五 我的恐懼全消失了

能脫離死亡呢？有時在清晨寤寐之間，他感到自己置身地獄，那裏掛著一個牌子「只進不出」，他提心吊膽，註定該死的他還有任何的希望嗎？

1996年底，聶森頌終於得救了。只有那位說「我渴了」的救主，知道地獄之乾渴，拯救了他；只有說「我渴了」的耶穌，在十架上背負他心中多年沉重的罪擔，帶給了他復活的盼望。他在耶穌身上找到了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天受洗時，他說，「當我跪在聖壇前的那一刻...我的恐懼全消失了，我體驗到完全的恩典。」那一天是聶森頌的復活節。

朋友，你的復活節呢？

4/12/2009, 復活節, MCCC

禱告

主活(He Lives)

¹ 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² 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³ 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十架七言之六 人類命運的關鍵時刻

「成了！」

經文：約翰福音19.30a (參可15.37, 39, 太27.50, 路23.46)

詩歌：幔子裂開(*The Veil Is Rent*)

最短的話語

「成了」是十架七言的第六言，也是最短的一句。¹ 克魯馬赫(F. W. Krummacher, 1796~1868)說：「這話是自有世界以來所說過最偉大、最重要的話。」² 我們再回憶一下主在十字架上的事蹟。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因為公義的神在祂兒子的身上嚴厲地審判世人的罪，到一個地步，祂棄絕了祂的兒子。因此，在申初時，主在十架上呼喊著說：「神啊！神啊！你為什麼離棄我？」這是第四言。哀慟歸哀慟，主仍是順服父神以至於死。那三小時的黑暗象徵著神永遠的審判，主代替罪人接受地獄般的審判。那是第二次的死，即神人永遠的分離。主的呼號正說出了祂在十架上最大的痛苦—子與父分離的痛苦，這也是馬丁·

¹ Τετέλεσται (ind, pft, pass. of τελέω x 26)一字，BDAG以為有三種意思：(1) to complete an activity or process, *bring to an end, finish, complete*; (2) to carry out an obligation or demand, *carry out, accomplish, perform, fulfill, keep*; (3) to pay what is due, *pay*. 第三種用法見羅13.6, 太17.24。至於約19.28, 30兩處，BDAG以為屬第一種意思，而註釋家多有以為在此是前兩種的意思都有，而且以第二種意思為主。

²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396.

路德所說的「神被神所棄絕」的奧秘。³

因為主是永遠之子，只消三小時就經歷了永遠的痛苦，主透澈地經歷了第二次的死。約翰福音19.28說，「這事以後，耶穌知道所有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耶穌此時正是那一隻逾越節的羔羊，祂已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耶穌知道救贖已經完成了，在祂說出了「我渴了！」，喝了那苦杯，準備順服至死以後，祂就宣告救贖的大工「成了」！萊爾(J. C. Ryle, 1816~1900)說，這話「深不可測」。⁴

太不可思議

主說「成了」的時候，在人來看，是一事無成。主耶穌大約是在祂三十歲的時候，出來事奉神；祂服事了約有三年半。祂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吸引了許多百姓的注意，他們在思想，祂是否就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但是天然人不明白神的心意，當主耶穌愈是向他們啟示神救贖的旨意時，跟隨祂的人就愈來愈少！

主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城時，還有不少人呼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21.9)可是過不了幾天，主卻被祂自己的門徒猶大出賣了，當祂被官府捉拿時，門徒們都逃跑了，連大使徒彼得也三次否認祂。當彼拉多審判主時，猶太人群眾漏夜在審判廳外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路加福音23.23告訴我們，「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之時，只剩下幾位愛主的姊妹和約翰，跟到了十字架之下；然而他們還不明白復活的盼望呢。這種光景和祂行五餅二魚神蹟之時的盛況空前，不可同日而語。就當主耶穌快要斷氣之前，祂居然說出「成了」！這實在是匪夷所思。

約翰福音19.30a說，「耶穌...就說，『成了』！」這一個字

³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377.

⁴ R.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John*. (1869. Reprint by BOT, 1987.) 354.

十架七言之六 人類命運的關鍵時刻

究竟有什麼深刻的含意呢？主說出這一個字時，祂是用怎樣的腔調說出呢？是臨終的呢喃之語，還是大聲宣告呢？在馬可福音15.37, 39，馬太福音27.50和路加福音23.46的平行經文對照之下，第六言和第七言是連續的，我們有太充份的理由說，兩言都是主臨終時的「大聲喊叫」。⁵

十架第六言和第七言的對照經文

| 太27.50 | 可15.37, 39 | 路23.46 | 約19.30 |
|------------------------|---|---------------------------------|---------------------------------------|
| ⁵⁰ 耶穌又大聲喊叫， | ³⁷ 耶穌大聲喊叫， | ⁴⁶ 耶穌大聲喊著說： | ³⁰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 「成了！」 |
| 氣就斷了。 | 氣就斷了。... ³⁹ 對面站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 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 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

因此，對觀福音告訴我們主說出此兩言的方式，而約翰福音19.30a告訴我們第六言的內容。(路23.46則告我們第七言的內容。)如此說來，第六言乃是大聲喊叫，「凱旋的表達」、⁶ 宣告耶穌使命之「凱旋的開始」。⁷

⁵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erdmans, 1991.) 621. 多本註釋都有相同的意見。如：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Word, 1987.) 353; G. Campbell Morgan, *John*. 1933. (Revell.) 29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 (Eerdmans, 1971.) 815.

⁶ Frede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John's Gospel*. 3rd ed. 1881-85. (Reprint by Kregel, 1978.) 949.

⁷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I*. 2:930.

有三個成了

成了什麼呢？為什麼主會說成了呢？聖經創世記2.1-2告訴我們第一個「成了」，那是創造天地的成了，當神造好了天地，神就安息了。但是神的工作並沒有完成，因為神永遠的旨意，透露在創世記1.26-28裏的，還沒有達成。為達成這個目的，神有三大工作：創造、救贖與審判。席爾德(Klaas Schilder, 1890~1952)認為聖經一共有三個「成了」：創世記2.1，約翰福音19.30和啟示錄16.17。他說這三個成了清楚地人類歷史開始、中間、結束時標明出來；⁸而這三個成了正好和神的三大工作呼應：

創造的完成：「這樣，天地萬物都創造好了。²在第七天，上帝因完成了祂創造的工作就歇了工。³祂賜福給第七天，聖化那一天為特別的日子；因為祂在那一天完成了創造，歇工休息。」(創2.1-3)

救贖的完成：「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19.30)

審判的完成：「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啟16.17)

耶穌在此所說的「成了」，說明祂所要完成的救贖成了！這一個時刻實在是人類歷史最關鍵的時刻。

救贖的成全

所以，什麼東西成了呢？乃是神的救贖成了。

解決罪惡

何謂救贖成了？一言以蔽之，就是神在人身上的形像恢復了。什麼叫信耶穌？信耶穌就是為著要做人一乃是做合神心意的人，做神的形像在我身上恢復的人。為要達成這個目的，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澈底解決了人類罪惡的問題。約翰壹書3.8b

⁸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454.

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魔鬼的作為就是罪，主耶穌來就是為了除去罪。馬可福音10.45也說，「人子來...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祂是「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 神在耶穌的身上定罪了罪、審判了罪(羅8.3)。雷蒙·布朗(Raymond E. Brown)如此地註解「成了」：

當耶穌飲下了綁在牛膝草上海絨裏的醋酒時，就象徵著說祂正在扮演的角色，就是在祂的職事之初時所預言的、聖經裏那個逾越節的羔羊；所以，祂已經完成了道成肉身時所委身要做的事。⁹

不僅如此，祂還把祂的公義白白地賜給我們這些信靠祂的人，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林後5.21)。

打破死權

罪惡與死亡是連帶的，因為罪惡的結果就是死亡(羅6.23a)。罪惡解決了，死亡的權勢也就打破了。耶穌既然在十字架上消除了罪惡的權勢，也就同時拔去了死亡的毒鉤(林前15.55)。啟示錄1.18b給我們看見一個畫面：「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的，乃是主耶穌。

救贖不但是為著個人，更是為著那一個團體的、奧秘的新人，新約聖經用許多譬喻來形容：以基督為元首的新人、或說基督的身體(弗1.23)、基督的新婦(弗5.32，啟21.9)、聖殿(林前3.16，弗2.21-22)、新耶路撒冷城(啟21.10)等。雖然主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什麼也看不見，但是這一個新人、新婦已經隱藏在祂的傷痕裏了。

審判撒但

耶穌要解決罪，就要斧底抽薪解決撒但。祂在十架上審判了

⁹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2:1077.

撒但。自從亞當墮落以來，神就在伊甸園預言將來有一天女人的後裔要傷撒但的頭(創3.15c)。這件事在主釘十字架時完全應驗了。希伯來書2.14-15說，「^{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的魔鬼，^{2.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撒但和亞當和夏娃是怎樣墮落的，同樣的，耶穌也是怎樣擊敗撒但的：乃是藉著祂對神的絕對順服！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2.8-9) 希伯來書5.8-9也肯定這個主得勝的秘訣：「^{5.8}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5.9}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基督的十字架是人類順服神的極致。

歌羅西書2.15告訴我們，主在十字架上還擄掠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亦即所有靈界的惡勢力：

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按原文直譯，主動詞是「示眾」) *He disarmed the rulers and authorities, and put them to open shame, by triumphing over them in him.* (ESV)

「成了！」這一聲凱歌，每一個從事屬靈爭戰的人都要聆聽，耶穌在十字架上已澈底擊潰了鬼魔的權勢。約翰·本仁(John Bunyan)有過這樣的經歷：當他來到美宮時，

[他]終於看見路上有兩只獅子。...(獅子是給鎖住了的，但是他看不見鐵鏈。)接著他怕起來，也想...退回去，因為...前面...死路一條。但是名叫做醒的看門人在門房裡瞧見基督徒停下來，好像要回頭走的樣子，就喊他說，「你的膽量這麼小嗎？別害怕獅子，因為牠們是給鎖住了的，故意放在那兒來考驗有信心的人...。只要走在路當中，就不會受到傷害。」

...他繼續往前走，因為害怕獅子渾身直發抖，可是由於他注意看門人給他的指示，只聽見獅子吼叫，並沒有受到牠們的

傷害。於是他拍手大樂，一直走到宮門。

成了！主已經將仇敵廢功、示眾了，可以誇勝，不用害怕了，天路儘管向前走。

審判世俗

因此連帶的，因為世界之王受了審判，這敗壞的世界也受了審判。保羅得救時就有這種深切的感受和認識：「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6.14) 今天我們所看見的世界不過是鏡中之花、水中之月。

禧年的號聲

「成了」是禧年的號聲，主不是奄奄一息的說成了，乃是在十字架上傳捷報。祂為此而生、為此而死、也為此而活。「成了」是勝利的呼喊。如果用詩篇第22篇的話來看的話，我們在對觀福音裏，看到耶穌的受苦之預言，多次被引用；然而在約翰福音裏，「『成了』總結了整篇詩篇的意義，因為在該詩篇結尾處(詩22.27)，我們聽見地極的人都要轉向主。」¹⁰ 這正是約翰福音12.32的話：「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舊約有太多的預言、預表與應許都是講到基督的救贖，我們不說這些遠的，只說近的：主到世上來的時候，就對父神說，祂要以身體為祭物獻給神(來10.5-7)。主耶穌出生滿月被帶到聖殿獻給神時，老西面曾指著祂說預言，馬利亞的心將來要因這孩子「被刀刺透。」(路2.35) 主耶穌受完洗以後，祂的開路先鋒怎樣介紹祂呢？「看哪！神的羔羊。」(約1.29, 35)

在主公開的服事中，祂一直很清楚神要祂做什麼。所以祂四次啟示祂的門徒祂要上十字架。馬太福音27.51-53記載主說完「成了」而死的時候，發生了三件事－殿幔裂開、大地震動、聖徒復活－見證救贖的完成！

¹⁰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I*. 2:930-931.

十字架是神兒子一生的中心，也是宇宙的中心。新約書信只有一個議題：闡釋十字架的意義。當我們讀啟示錄時，「羔羊」一詞是全書的中心。¹¹ 基督的十架更新了舊的創造，開創了新的宇宙。

得勝的凱歌

「成了！」是勝利的宣告，不是臨終的哀哼；不是地上工作的結束，而是天上工作的開始。神的羔羊完成了救贖，為我們重新開啟了通往生命樹的道路。伊甸園的無窮悲劇從此結束了，新天新地的圓滿喜劇從今上演。全本聖經的福音就濃縮在這短短一個字(Τετέλεσται)的裏面。在十字架之下，我們耳聽神的羔羊呼喊出得勝的凱歌：「成了！」，你的回應是什麼呢？

信靠救主

首先聽見「成了」的人之中，就有一位是行刑羅馬軍隊的百夫長，他的反應是敬畏神，承認耶穌真是神的兒子(太27.54//可15.39)、義人(路23.47)。¹² 面對「成了！」，我們的回應是信靠主，承認這是主救贖我們惟一的路、恩惠的路、最符合人性的路。

沒有耶穌，我們的一生完了；有了祂，我們成了。你願像百夫長一樣地歸向救主嗎？

不但如此，而且這樣的信心是帶著確據的。保羅信主後，他膽敢面對四個挑戰：「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定罪他們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他的答案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宣告的「成了！」！因為「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因此他可以指著主誇口說，「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

¹¹ 羔羊在新約出現32次皆指耶穌，啟示錄有28次。

¹² 耶穌傲行合參#209，433-34頁。

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8.31-39)

引以為榮

一位古橋鎮(Old Bridge, New Jersey, USA)高中的歷史老師在珍珠港事變一甲子(1941~2001)時，請來了一位78歲的老兵來給學生們作見證。這位老兵揭開該事變在他身上所留下的傷痕給學生看，他會以為恥嗎？不，他絲毫不以為恥。冠祂萬王之王(*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的前兩節是這樣地歌頌主的十字架的：

¹冠祂萬王之王 寶座上的羔羊
天上聖頌壓倒群響 獨自高昂飄揚
我魂醒呀歌唱 讚祂死味代嘗
讚祂是你無比君王 直到永世無疆
²冠祂慈愛君王 看祂雙手肋旁
渾身創痕仍然明見 卻是無比榮光
天使雖侍天上 不能凝視觀望
在祂榮耀奧秘之前 惟有眼目低藏

「成了」是禧年的捷報，你引以為榮嗎？

傳揚救主

我們傳揚主是因為祂是人類困境惟一的解藥。在一個婚禮上(2001年十二月)，我碰到一位弟兄，他很快地叫他的寶貝女兒過來打招呼，今年九年級了。我立即想起十六年前的禱告會上我們怎樣為這個胎兒禱告。當時醫生警告父母說，這個小孩有可能是癡呆兒，因為產前檢查的數據有些地方叫人懷疑。只是懷疑而已。為了怕生下癡呆兒，醫生建議打掉胎兒。我們一同禱告，那位父親越禱告越是心中不安，堅守「不可殺人」的第六誡，最後決定不管醫生的警告，懷下去。感謝神，生下一個健康漂亮的女嬰！

大眾媒體已經變成了傳播罪惡的媒介，他們的聲音已經蓋過了許多人良心的聲音。可是我們不要忘掉，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的時候，是用大聲呼喊的。今日我們也要針對人的良心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疾聲厲呼十誡和福音。領人得救是拯救任何國家、社會和文化最根本的方法。但願主在十架上「成了！」的聲音，傳到地極和人心深處。

12/24/2001, 主日, MCCC
4/4/2010. 復活節, MCCC, ver. 2

禱告

幔子裂開(*The Veil Is Rent*)

¹ 幔子裂開看哪耶穌 站立施恩座前
手執香爐 馨香如雲 榮耀充滿聖殿
² 祂的寶血一次永遠 座上座前灑遍
祂的傷痕 在天宣布 救贖大工完全
³ 忽聞成了聲音傳自 痛苦流血山邱
救贖成功 今在父前 長遠活著祈求
⁴ 成了此聲安息我魂 救恩永不敗退
更美祭物永遠祭司 率領進入幔內
⁵ 我們既蒙寶血所灑 坦然進入幔內
施恩座前完全俯伏 神啊唯你是配
⁶ 靠著寶血奉主聖名 揚起無懼禱聲
靠著基督上達於你 讚美之歌上升

The Veil Is Rent. James G. Deck (1802~1884)
ST. PETER C.M. Alexander R. Reinagle, 1836

這是一首十分優美的詩歌，但錄用的詩本極少。曲調亦可用較為熟悉的「救主耶穌在寶座上」一詩者(Thomas Hastings 譜曲，1837)。不過，每節的最後一句要重覆唱一次。

十架七言之七 春雷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裏！」

經文：路加福音23.46（參太27.50，可15.37，約19.30b，詩31.5）

詩歌：寶架清影(*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獅子復活

C. S. Lewis在他寫的童話故事那裏亞春秋(*The Chronicles of Narnia*)第一集裏，這樣地刻劃獅子阿司能(Aslan)的復活：

在金光之中，太陽非常緩慢的推出了它的邊緣。就在這時，突然...傳來了一聲巨響，震耳欲聾...。阿司能不見了。...難道又是魔術？是的！...有一個宏大的聲音回答她。...站在旭日中閃耀，...不是阿司能還有誰？...最後阿司能才說：現在...我要大吼了。¹

在阿司能復活大吼的威力中，所有被女巫下了咒語、變成石像的人與動物，在他吼聲氣息的吹拂下，都一一復活了。接著他們就去攻打女巫，在那一場劇烈的爭戰中，他們之所以得勝是因為「不時也聽到阿司能那低沉而威風凜凜的吼聲。」最後阿司能是怎樣打敗女巫的呢？

¹ C. S. Lewis,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Vol. 1 of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1950. 王文恕中譯：獅王、女巫、衣櫥。(基文社，1965。) 139-140, 142。首度提及阿司能，56頁，又見64-67頁。「聽他一聲吼，憂愁化烏有，」65。

只聽阿司能一聲大吼，把全那里亞的地方，西起路燈柱，東迄大海濱，都震動了。他像箭一樣直撲過去，一口咬上白女巫。²

路益師真正抓住了彌賽亞聲音的奧秘。祂復活的權能威力全在祂的聲音裏面。

得勝呼喊

主耶穌是羔羊，但是不要忘了祂也是猶大支派的獅子。身為羔羊，祂在十字架的苦難之下是默默無聲。在長達六個小時的釘十字架苦刑中，祂只說了必要的七句話，這七句話好像祂心靈的脈動，叫我們得以窺探救贖的奧秘。

如果說整個釘十字架的六個小時是人類屬靈的黑夜的話，那麼第七言可以說是快要露出曙光的一刻了，雖然它也是最黑暗的一刻。路加福音23.44是主釘十字架的最主要的三個小時，那個黑暗分明是末世性的黑暗。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經歷過第九災—黑暗之災。聖經形容那個黑暗「似乎摸得著，...人不能相見，...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所以這個黑暗和啟示錄未了的黑暗相似的，啟示錄16.10-11的第五碗，乃是神對罪惡世界的審判。在那三個小時之內，公義的神在耶穌身上肆意審判，到一個地步，耶穌發出痛苦的哀號：「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這是十架的第四言，乃是神的痛苦，神被神所棄絕的痛苦。

約翰福音19.28-30給了我們十分珍貴的信息：「^{19.28}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就說，『我渴了。』...^{19.30}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動詞「成了」（被動完成式，ετέλεσται）一字也有清償的意思。永遠之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清償了人類得罪永遠之神的罪債，因此祂宣告：神救贖人類的大工告成了。那黑暗的三小時不是別的，就是地獄提前出現在耶穌身上。

²同上，152, 154。

緊接著，馬太福音27.50特別說，「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主在十架上共大聲喊叫過兩次，第一次是第四言的哀求，可是這裏的大聲喊叫不一樣了，主喊叫完了以後，祂就斷氣—即死亡—了。³ 主喊叫什麼呢？惟獨在路加福音23.46a裏有記載：「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這不是哀求，而是篤定安祥地信靠神的宣告。雖然還在長夜裏，祂憑著信心，已經看見曙光在望了。因此主的感覺與先前的哀求完全不一樣。加爾文在這一段註釋十分精彩：

雖然祂受到許多猛烈的試煉，可是祂的信心還是不動搖，仍舊立於不敗之地。對基督而言，沒有比一無所懼地誇耀神是祂靈魂信實的保守者，更清晰地表明勝利的宣告了。⁴

雷蒙·布郎(Raymond E. Brown)也指出路加裏的呼喊內容是信靠神，是一種得勝的信心。⁵

雨過天晴

耶穌是一個將死之人，怎麼可能「大聲喊叫」呢？這的確是一件稀罕的事。⁶ 那是怎麼一回事呢？在那十架上三小時劇烈的審判，耶穌為罪人經歷了永遠的死亡，即與生命的源頭—神—分離。當耶穌發出了詩篇31.5a的呼喊時，永遠的死亡已過去了，凱歌差不多快要唱出了，雖然主還要為我們嚐肉身死亡的滋味。雖然主已經受了一夜各種鞭打的折磨，加上致死的釘十字架的苦刑，祂還是戰志高昂。約翰福音10.18告訴我們這個奧秘：「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

³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1079.

⁴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Vol. 3. ET: 1972. (Reprint by Eerdmans, 1980.) 209.

⁵ Brown, *Death of the Messiah*. 1067-1068. 他又指出：耶穌的「又」一次的呼喊與詩22.5—「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的話是共鳴的。見Brown, 1079-1080.

⁶ 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NIGTC. (Eerdmans, 1978) 875.

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耶穌是打不死的，當祂說「成了」的時候，罪債已經清付了。但是為著帶進肉身的復活，祂為我們經歷死亡。所以，在耶穌說完「成了」之時，祂和天父的關係又雨過天晴了，所以，我們聽到祂在十架上禱告說：「父啊...」多麼甜美的禱告！

路加福音裏的耶穌，不論在怎樣的光景裏，和天父都有極其美好的關係。當門徒求祂教導他們怎樣禱告時，主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路11.1）當祂在可怖的客西馬尼園裏極其傷痛地禱告時，祂仍舊向神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當主才掛在十字架上時，祂為著釘祂於十字架上的罪人發出了聖經上最偉的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在這卷福音書裏沒有第四言，耶穌與天父從來沒有須臾是分離的。十架七言以向天父的禱告開始，也以向天父的禱告作結。第一言充滿了神的慈愛，而第七言則充滿了神的信實。第一言的救贖是消極的，罪得赦免；而第七言的救贖則是積極的，耶穌要帶我們邁向新天地。

新的盼望

諸位，當我們聽見耶穌再度向神禱告說「父啊」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準是好消息，這是福音。那一位曾經被父神離棄的耶穌，如今和天父之間的交通又恢復了。請看耶穌的臉，充滿了安祥、穩妥與把握。希伯來書12.2b這樣形容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耶穌看見了復活的喜樂，於是祂就安然將自己完全地信託在父神的手中。

耶穌的禱告是一種宣告，是祂在屬靈爭戰中的戰鬥呼號(war-cry)。⁷ 詩篇31篇是猶太人的晚禱詞。⁸ 耶穌如今真是要「睡覺」

⁷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406.

了，祂要為我們去嚐死味了。很有趣的，耶穌的對頭文士和祭司等多次想要下手捉拿耶穌(路20.19, 22.53)，可是耶穌的死乃是祂自己甘心樂意地交在父神的手裏的。「靈魂」一詞在此代表耶穌的全人，包括祂的身體在內。路加福音23.46記載，主一禱告完畢，祂的氣就斷了，與祂一同受刑的兩個強盜卻還在十字架上掙扎，耶穌卻順服父神而甘心樂意的死了。腓立比書2.6-11見證耶穌交託父神的結果：

- 2.6 祂本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 2.7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 2.8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2.9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
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 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 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神。

我們要注意，在主釘十字架以前，動詞都是主動的，其後的復活與得榮則都是被動的。其前是主甘心樂意的，其後是天父要賞賜在主身上的。席爾德(Klaas Schilder)註譯路加福音23.46這一節經文所用的標題，十分傳神：「基督出局了，神繼續往前。」⁹ 基督並沒有真的出局，只是祂出局了以後，神又提拔祂進入了一個更高的境界，即復活的新天地。

⁸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876.

⁹ Schilder, *Christ Crucified*. 467.

這一點是路加福音刻意要告訴我們的，我們請注意23.44-45a – 「遍地都黑暗了...日頭變黑了」 – 與23.45b – 「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 – 之間強烈的對比。其實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是發生在主死了以後。可是路加卻刻意地將之放在前面，而且和遍地的黑暗併列在一起。對耶穌而言，幔子雖然還沒有裂開，可是祂的信心之眼卻已經看到了：通往天上至聖所的道路已經打通了。那是一條光明的道路，引向榮耀永遠不敗落的境界。幔子後就是天堂，是神所在的地方，那是神百姓的家鄉，在那裏神是他們的亮光。當耶穌大聲說「成了」的時候，幔子裂開(23.45b)就可以出現了，和原先的黑暗(23.44-45a)形成了一個鮮明的對比。

春雷驚蟄

最後，我們要問：為什麼耶穌要以一個垂危之人反而大聲喊著呢？很簡單，主要人人知道這一個得勝的宣告。接著從第47到56節，我們看見一連串的人聽見這個福音的呼聲，而且接受了。等復活的清晨一到來，他們就完全明白了。有誰呢？義大利人百夫長認識主是那公義者(23.47)，旁觀者捶胸痛悔了(23.48)，親友跟主到底(23.49)，約瑟的盼望變為勇敢的行動(23.50-53)，還有那一群愛主的姊妹們已經準備要兩天後來膏耶穌了(23.54-56)。

你呢？你願像耶穌一樣將自己的生命交在父神的手中嗎？將來一天，一邊真是遍地黑暗，沒有救恩的人要接受神永遠的審判，但是在另一邊卻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乃是耶穌用祂的生命為我們開闢的，引入光明的聖殿，有永生。

英國十九世紀最有名的講員司布真牧師有次在一個大聚會廳試音；一個工人需要爬到大吊燈上聽聲音的果效。當天司布真讀提摩太前書1.15來試音：「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那一天基督獅子的吼聲傳進了那一位工人的心中，當他從大廳中央高高的吊燈上爬下來的時候，他已經變成了一個新造的人了，好像一個石人變成了活人了。你聽到主在十架上為你的永生發出的吼聲了

嗎？

1997年四月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陳進興等三人在台灣台北縣林口綁架了著名藝人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四月28日在台北縣新莊中港大排水溝發現女屍，白曉燕遇害了。一時之間，朝野震動，軍警憲三方展開空前的追捕。追捕兇手的過程中，警員曹立民殉職，醫師方保芳、護士鄭文瑜遇害，還有許多遭性侵的婦女暗夜哭泣。三嫌犯在台灣各地流竄，人心惶惶不安，十萬人聚集總統府前要求「總統認錯、撤換內閣」。

兩位嫌犯在圍捕過程中死亡。十一月18日，陳進興闖入南非駐台灣武官卓懋祺(McGill Alexander)先生家中的陽台，以手槍頂著小女兒克莉絲汀(Christine)說，「帶我去找妳的父親、母親！」女孩的媽媽安(Anne)看到了陳進興挾持克莉絲汀，心裡向神驚呼。克莉絲汀輕輕的對著爸媽說了一句，「爹、媽，他是那三個的其中一個！」瞬間大家便明白了一切。

陳進興意想天開要和警方交換人質，好帶走妻兒遠走高飛。結果引來槍戰，一顆亂竄的子彈射到了武官卓懋祺的膝蓋骨，又打到了女兒梅蘭妮(Melanie)的腰間。陳進興撲通一聲就向武官一家人下跪：「我真的不是有意要傷害你們的，等到槍戰結束後我會自行了斷。」安靜靜的幫先生和女兒止血，心中迫切地向神吶喊：「主呀！救救我們。」陳進興同意釋放受傷的卓懋祺和梅蘭妮。

克莉絲汀一個人縮在茶几旁的角落，知道爸爸、姊姊安全之後，她已經停止哭泣了，但是她還是為了陳進興感到很傷心。克莉絲汀心裡想：「為什麼這位叔叔要讓自己落入這樣沈淪的景況中呢？他就像聖經中所形容的失落的靈魂一樣.....對！他失落了，他一定很需要耶穌的愛。」她就用便條紙塗鴉，在紙上畫了一個十字架，在十字架外又畫了好大一個愛心，然後她就在十字架上寫上“I Love God”(「我愛神」)。畫好後，她拿著這幅畫，頭也不敢抬的將它遞給陳進興，她沒有把握陳進興懂不懂畫的意思。克莉絲汀好希望陳進興也能知道神愛他，神可以幫助他...。

但是，克莉絲汀怕得始終不敢抬頭，所以她並沒有看到陳進興臉上錯愕、感動的表情。

沒想到這幅畫大大地感動了兇手，他用電話告訴電視台的記者：「一人做事一人當啦！...那個小女孩剛剛畫一幅畫給我看，我很感動啦！她畫十字架給我看，還告訴我耶穌愛我...。耶穌我不認識啦，但是這個小女孩很勇敢，我很感動啦！做事情就要這樣對不對？！到底要怎樣，說一句就是了嘛！問我有沒有犯罪，有呀！但是不要牽扯到無辜的人嘛...。」

逃亡太久，累了，再也沒有地方逃了，陳進興萬念俱灰，拿起槍對準喉頭。即將扣下扳機的那一刻，安大聲的對陳進興說：「不要！你有嬰孩、太太！」一句話打消了陳進興自殺的念頭，也使他向警方投降。

不久後武官一家回國。離行之前還到監獄去看望陳進興。兇手一見到他們的出現時，臉上驚訝的表情是可以想見了。安懇切的對陳進興說：「我們要回南非了...我們的傷已經快好了。我們饒恕你了，並且要告訴你神愛你，不管你作過什麼天大的錯事，只要回頭尋求耶穌，向祂悔改，神會原諒你的！」1998年十一月五日，陳進興在獄中受洗成為基督徒；1999年十月六日，陳進興在台北縣土城看守所伏法。¹⁰

在憎恨處播下仁愛，
在傷害處播下寬恕，
在懷疑處播下信心，
在絕望處播下盼望，
在幽暗處播下光明，
在憂愁處播下喜樂。

這些都是耶穌愛的呼召之聲，你聽到了嗎？

¹⁰ 資料來源是台灣的更生團契，以上故事是我濃縮的。

4/16/2006, 復活節, MCCC

5/18/2014, CBCM 福音班

禱告

主耶穌，你的聲音就像春天的氣息一樣，帶著愛的力量或許是堂而皇之的，或許是靜悄悄地走進我們的心間。於是永生的綠芽就誕生在我們的心靈裏。主啊，在這復活節的清晨，再一次呼喚我們，叫我們永已剛硬的心靈一聽到就震動、就熔化，就甦醒過來。

寶架清影(*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¹ 我何喜歡能站立 在主十架之下
猶如強大磐石蔭庇 疲倦困苦之涯
猶如荒涼曠野居所 猶如路旁涼亭
得以卸下肩頭重擔 得免炎日侵凌
² 這是安全的蔭庇 可靠的避難所
是天的愛和天的義 彼此相遇之處
當日雅各流落曠野 夢見奇妙異景
主的十架今日於我 亦像梯通天庭
³ 十架蔭下有安息 但遙指另一邊
地獄之門深廣可怖 從無滿足之日
十架站於生死之間 伸出拯救兩臂
引我安然進入天門 勝過死亡權勢
⁴ 有時我眼能看見 在主十架之上
有位為我忍受罪刑 流血流水而亡
我從我的震驚心懷 流淚認二奇事
一是祂愛無法測量 一是我不值
⁵ 十架我以你蔭庇 作我永遠住處
我不要求其他親密 除祂親密以外
不論利益或是損失 對我均成無有
罪惡自己是我羞恥 十架是我榮耀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Elizabeth Clephane, 1872

十架七言釋經講道：春雷

ST. CHRISTOPHER 7.6.8.6.8.6.8.6. Frederick C. Maker, 1881